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目 錄

第37卷 第2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特載					
金融穩定報告概述	•••••	中央銀行	(1)
論著與分析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敲醒警訊 -永續連結貸款如何落實真正的永續····································	····· j	星淑華撰擬	(20)
以電子支付辦理現金賠付作業探討(以香港及泰國為係		劉正芳撰擬	(56)
加拿大、日本及韓國之緊急應變計畫與模擬演練案例	本公司國	國關室摘譯	(71)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賠付存款人:現在 與未來之挑戰、解決方案及趨勢」研究報告重點······	本公司國	國關室摘譯	(83)
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	••••••	(94)
業務動態	•••••	••••••	(]	103)
廉政宣導	•••••	•••••	(]	107)

編者的話

本期「特載」共1篇,係為轉刊中央銀行113年5月第18期「金融穩定報告概述」,本文介紹國內外總體環境及國內金融體系之評估,並說明我國央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促進金融穩定措施。

本期「論著與分析」共4篇:

第1篇為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遲淑華撰擬之「英國金融 行為監理總署敲醒警訊—永續連結貸款如何落實真正的永續」,本文 先從氣候變遷與永續連結貸款之必要性與發展趨勢開始談起,並彙整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看法,其面臨問題與挑戰及提出相關建議;企 業若要落實永續行動,永續連結貸款可提供更加彈性的融資資金,本 文彙總目前各界看法及提出建議,可提供政府機關、銀行及企業從事 永續連結貸款之參考依據。

第2篇為本公司清理處劉正芳稽核撰擬之「以電子支付辦理現金 賠付作業探討(以香港及泰國為例)」,因應新興金融科技發展,本文 針對香港及泰國採用電子支付方式做為辦理現金賠付工具之經驗及作 法為例,並簡析我國實施之可行性。

第3篇為本公司摘譯「加拿大、日本及韓國之緊急應變計畫與模擬演練案例」報告,自2023年3月起,歐、美等國陸續發生金融機構倒閉危機,致使各國檢視其緊急應變計畫及模擬演練相關措施,本文整理3國案例供各界參考。

第4篇為本公司摘譯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賠付存款人:現在與未來之挑戰、解決方案及趨勢」研究報告,存保機構的主要職能及目標之一是迅速且有效率的賠付存款人,本研究報告探討各國存保機構於賠付存款人過程中,所面臨問題、目前採取之相關因變措施及未來可能之挑戰。

本期「國際金融監理快訊」主要刊載 IADI、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及國際貨幣基金 (IMF) 等國際組織近期發布之重要訊息。

特載

金融穩定報告概述

本文係轉載中央銀行 113 年 5 月第 18 期「金融穩定報告」概述

壹、潛在影響金融體系之總體環境

貳、金融體系之評估

參、我國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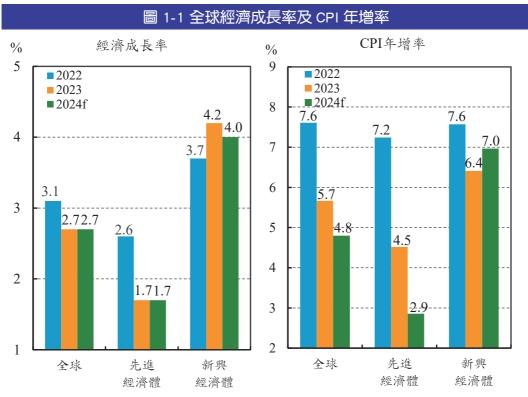
壹、潛在影響金融體系之總體環境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一)全球經濟成長仍具韌性,通膨放緩但仍居高

2023年主要央行為對抗通膨而大幅升息,使經濟成長動能受限,但受惠於政府支出及家庭消費高於預期,以及勞動參與率較預期提升,全球經濟成長率僅小幅下滑至 2.7%,經濟活動仍具韌性;在油價漲幅受抑及原物料價格走緩下,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下降至 5.7%(圖 1-1)。

展望 2024 年,全球製造業及服務業展望逐漸回升,可望增加經濟成長動能,惟地緣政治緊張與融資成本居高等負面因素,加上美、歐央行貨幣政策動向仍具不確性,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以下簡稱 S&P Global)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將持平於 2.7%,其中先進經濟體續為 1.7%,新興經濟體則回降至 4.0%。此外,勞動市場



註:2024f 為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值。 資料來源: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4/5/15)。

持續降溫及貨幣政策相對緊縮雖有助於降低通膨,但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未歇,國際原物料仍可能再度面臨價格上行風險,加上極端氣候引發的糧食安全問題及服務類價格具僵固性等因素,S&P Global 預測 2024 年全球 CPI 年增率略降至 4.8%(圖 1-1),下降幅度有限。目前美、歐等央行大多有意持續將利率維持在限制性水準,以待通膨回落至理想區間,惟降息時間表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未來貨幣政策走勢值得密切關注。

(二)金融情勢轉趨寬鬆

2023 年歐美等主要經濟體雖持續實施緊縮貨幣政策以抑制通膨, 惟投資者預期通膨即將緩解,市場對降息預期轉趨樂觀,全球金融情 勢漸趨寬鬆;中國大陸在實施寬鬆貨幣政策下,金融情勢雖略寬鬆, 但因經濟前景不佳及不動產市場壓力等問題,整體情勢仍較歷史平均 水準相對緊縮。

受供應鏈問題、勞動力短缺、遠程辦公成主流之影響,歐美商業不動產(commercial real estate, CRE)市場明顯降溫,2023 年底全球 CRE 價格顯著下跌,放款品質亦明顯惡化。IMF 預估在利率緊縮環境下,2024 年全球 CRE 價格下跌恐對小型及地區性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等銀行往往資本較低,且對 CRE 暴險高於大型銀行,一旦 CRE 價格下跌,恐限縮其融資能力,進而對總體金融環境產生不利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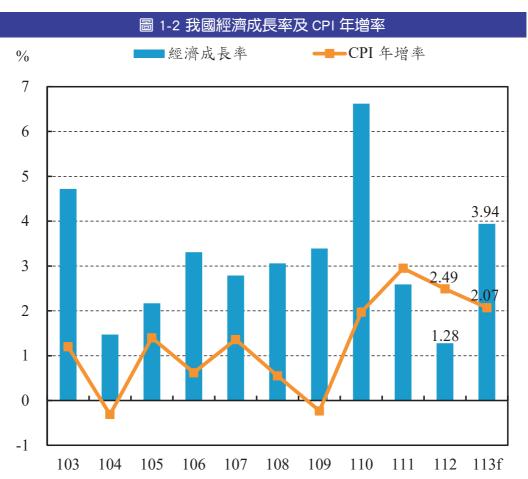
此外,地緣政治緊張情勢促使跨境信用及投資重配置,引發金融碎片化,將不利資本累積,影響資產價格與配置,並衝擊國際支付系統,從而對整體金融穩定構成威脅。另全球網路攻擊數目迅速攀升,而銀行是最易受攻擊之目標,IMF警示網路攻擊可能使市場及大眾對金融機構喪失信心,嚴重時恐發生擠兌並造成流動性風險,最終中斷支付系統並影響銀行貸放能力,對總體經濟金融產生負面影響。

二、國內總體環境

(一)國內經濟成長減緩,通膨率緩步回降,且償付外債能力仍佳

民國 112 年我國出口雖呈衰退,但隨疫情影響淡化,國內消費動能快速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減緩為 1.28% (註2) (圖 1-2);國內通膨率緩步回降,CPI 年增率下滑至 2.49%。展望 113 年,我國出口及民間投資可望回溫,且民間消費將持續溫和成長,政府支出續增,加上比較基期較低,主計總處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提升至 3.94%,全年CPI 年增率降為 2.07%。

112 年底外債(註3)規模小幅增加至 2,065 億美元,外匯存底亦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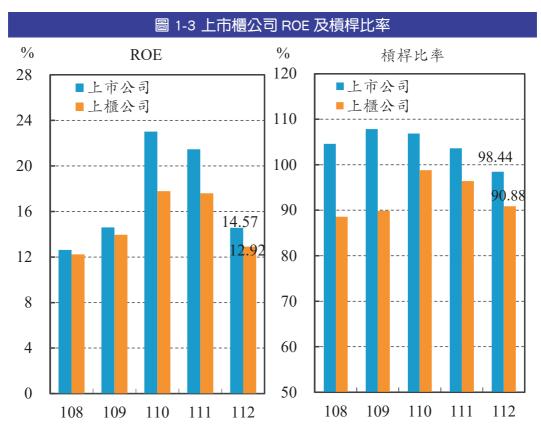
註:113f 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5/30 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增至 5,706 億美元,償付外債能力佳。由於政府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科技發電、淨零轉型等多項計畫,112 年政府財政赤字 1,456 億元 (註4),相當於全年 GDP 之 0.62%,遠低於美、英、日等主要經濟體及國際警戒水準 (註5)。112 年底各級政府債務餘額相對 GDP 比率續降至 29.11%,債務水準維持於可控制範圍 (註6)。

(二)企業部門營收大幅縮減,整體獲利能力下滑

112 年受全球經濟成長續疲影響,上市櫃公司營收大幅縮減,整 體獲利能力下滑(圖 1-3 左),其中電子、航運、塑膠及鋼鐵等主



註:1. ROE(權益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權益

2. 槓桿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總額

要產業獲利均大幅縮減;年底上市櫃公司財務槓桿程度改善(圖 1-3 右),雖然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均下滑,但整體短期償債能力尚佳。112年底企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降至 0.18% 之歷史新低,信用品質佳。

(三)家庭部門借款持續成長,惟財務體質尚屬健全

112 年底家庭部門借款餘額 21.25 兆元,相當於 GDP 之 90.27% (圖 1-4 左),年增率回升至 6.38%,借款持續成長。借款餘額相對可支配所得總額之倍數略升至 1.55 倍(圖 1-4 右),債務負擔增加;家庭借款還本付息金額相對可支配所得總額比率亦上升至 4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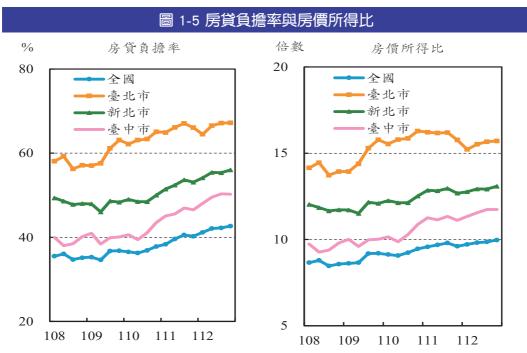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總額資料係推估值。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檢處、中央銀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短期償債壓力增加,但因擁有龐大淨資產^(註7),111 年其相對 GDP 比率達 8 倍以上,財務體質尚稱健全。112 年底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 借款之逾期比率略升至 0.13%,惟仍處低點,信用品質佳。考量實質 經常性薪資略降,且銀行借款利率逐漸走升加重利息負擔,應密切 注意部分負債程度較高家庭之還款能力變化。

(四)不動產市場交易回溫且價格居高,民眾購屋負擔增加

112 年第 3 季起隨政府推出青安貸款精進方案(簡稱新青安貸款),全國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棟數轉呈正成長,113 年第 1 季年增率升至 26.01%;土地買賣移轉登記筆數亦隨房市交易升溫而回升,113



註:1. 房貸負擔率 = 中位數房屋貸款月攤還額/家戶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 房價所得比 = 中位數房屋總價/家戶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

年第1季年增率上揚至17.90%。房價方面,112年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持續緩升,國泰房價指數(新推案市場)於第2季升抵高點後略降,嗣後因房市買氣回溫,113年第1季回升,信義房價指數(成屋市場)則逐季走升;113年第1季國泰房價指數及信義房價指數續分別升抵188.93及157.01之高點。全國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均逐季緩升,六都中以臺北市購屋負擔最重(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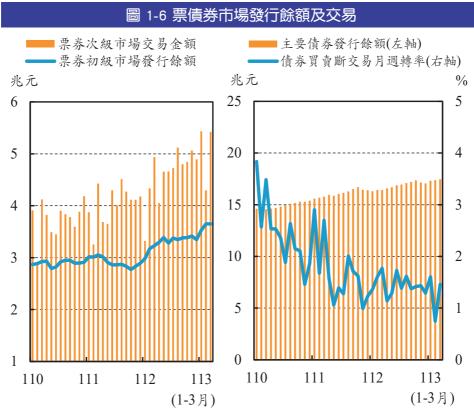
112 年下半年起,隨新青安貸款擴增,銀行承做購置住宅及房屋 修繕貸款年增率回升,惟建築貸款年增率續降;房貸利率則於 5 月升 至高點後緩降,但 113 年 3 月因中央銀行調升政策利率而略上揚。另 113 年 3 月底購置住宅貸款與建築貸款之逾放比率分別降至 0.06% 及 0.04%,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尚屬良好。中央銀行自 109 年 12 月起 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且與金管會合作加強不動產貸款專案 金檢,督促銀行落實法規遵循,相關部會亦相繼修法完善相關管理制度,以防杜短期炒作與避稅漏洞等,均有助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

貳、金融體系之評估

一、金融市場

(一)票債券發行餘額及交易量多較上年擴增

112 年隨商業本票發行大幅增加,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較上年增加 15.81%,交易金額亦較上年成長 14.50%(圖 1-6 左)。112 年



註:1.主要債券標的包括公債、國際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 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證期局。

底債券發行餘額較上年底成長 3.87%,續創歷史新高,主要係台電及中油等國營企業增加發債而帶動公司債發行,次級市場交易量(註8)與上年底持平,其中買賣斷交易量較上年縮減 3.26%;影響所及,主要債券(註9)買賣斷月週轉率呈下滑走勢,113年第1季下探至 1.27%,續創歷史新低(圖 1-6 右)。

112年3月中央銀行調升政策利率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亦隨之走升,其後持穩,整體市場流動性仍屬充裕; 112年前3季我國10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以下簡稱臺債殖利率) 緩跌後逐漸回升,至10月19日升抵1.34%後回落。考量地緣政治 風險升溫恐衝擊全球供應鏈,帶動通膨回升,全球債券殖利率上升之 壓力仍存,並恐牽動臺債殖利率走勢,應密切關注金融機構債券投資 之利率風險。

(二)國內股價震盪走升,並創歷史新高

112年以來隨全球股市回溫及外資大幅買超臺股等利多因素,我國股市呈上漲趨勢,112年底上市股價指數收在17,931點,全年漲幅26.83%,且股價波動率逐步回穩,12月底已回降至10.78%。113年1-3月因市場預期主要央行將放寬貨幣政策、科技股持續上漲,上市股價指數續創歷史新高,4月股價指數震盪整理,波動幅度攀升(圖1-7)。

112 年股市交易熱絡,上市股票成交值年週轉率提高至 121.19%,流動性佳。我國股市與國際股市連動性高,考量近期地緣 政治風險攀升、全球通膨下降幅度有限,且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仍 具不確定性,均將影響全球經濟及國際股市,進而牽動我國股市表 現,官密切關注。

此外,近年臺股表現亮麗、美國降息預期及高股息誘因,帶動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規模成長快速,113年



註:波動率係計算60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1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中央銀行金檢處估算。

4 月底達 4.75 兆元,隨商品複雜性及投資風險上升,應密切關注相關風險。

(三)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致呈貶值走勢,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112年上半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一度升破30後回穩,下半年國際美元走強,帶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反轉走貶,11月起再隨美債殖利率及美元下跌而回升,年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30.735元,全年 貶值0.09%。113年初Fed維持緊縮貨幣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帶動美元走強,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轉貶,4月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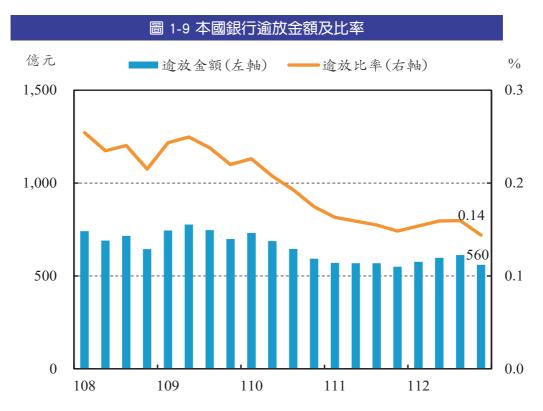
註:波動率係計算20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1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外匯局、中央銀行金檢處估算。

幣 32.542 元,較 112 年底貶值 5.55%。此外,112 年因出口表現回溫及外資匯入,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NEER)小幅上升,年底為103.05;113 年初因美元走強,4 月底新臺幣 NEER 下降至 100.4。

112 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 1.72%-6.83% 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為 3.60%,113 年 1-4 月波動率則介於 2.27%-5.74% 之間(圖 1-8),與主要貨幣比較仍相對穩定。

二、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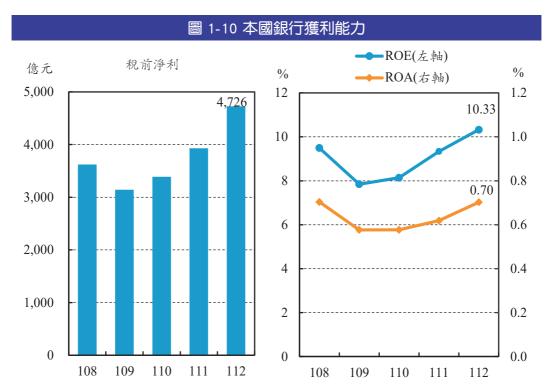
(一)本國銀行資產品質提升且獲利續創新高,資本適足水準亦上揚112年本國銀行放款成長趨緩,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不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檢處。

> 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則增加;年底逾放比率續降至 0.14% 之歷史 新低(圖 1-9),資產品質提升,且備抵呆帳提列充足。112 年底對 海外商業不動產授信品質下滑,但占整體放款比重相當低,風險尚可 控;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總額占淨值倍數續降至 0.23 倍之新低,惟 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潛在風險仍高,宜持續密切關注。

> 112 年稅前淨利較上年增加 20.30% 至 4,726 億元(圖 1-10 左), 創歷史新高,主要因投資收益及換匯交易評價與處分利益增加所致, 平均權益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及平均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s, ROA)因而分別上揚至 10.33% 及 0.70%(圖 1-10 右),獲 利能力提升;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至 15.33%,且資本品質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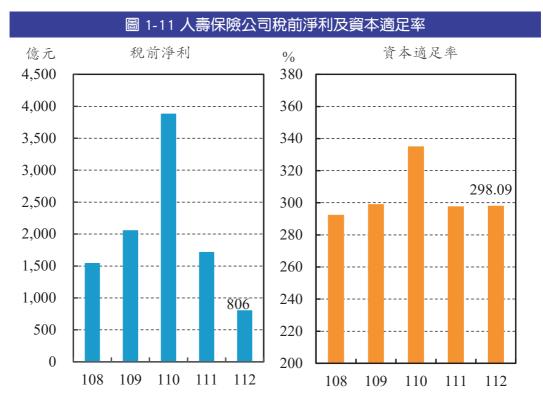
註:1. ROE(權益報酬率)= 稅前淨利 / 平均權益 2. ROA(資產報酬率)= 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檢處。

(二)人壽保險公司獲利大幅下滑後已顯著回升,且資本適足率上揚

112年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稅前淨利較上年大減53.09%至806億元(圖1-11左),主要因兌換利益減少及避險成本上升,惟113年第1季因兌換利益及投資收益增加,稅前淨利較上年同期大幅回升至960億元;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小幅回升至298.09%(圖1-11右),權益對資產(註10)比率亦回升至7.12%,資本適足狀況已有改善。

112 年底壽險公司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成長至 21.86 兆元,由於美國貨幣政策走勢仍有不確定性,加上俄烏戰爭及中東情勢緊張持續, 恐影響國內外股債市表現,股票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仍高,且未避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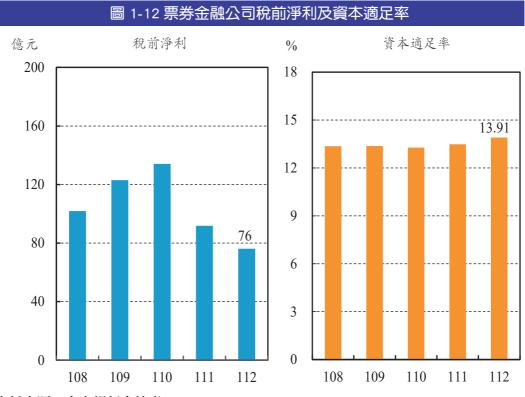
註:資本適足率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遭接管年度起剔除。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外匯部位仍面臨較高之匯率風險。此外,112年保費收入低於保險給付,雖然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尚足以因應該等現金流出,加以金管會已積極監控壽險公司現金流,並放寬附條件交易之債票券種類,應有助緩解業者資金壓力,但仍應持續關注未來現金流之變化。

(三)票券金融公司保證業務回溫惟獲利衰退,流動性風險仍高

112 年底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保證餘額較上年底增加 5.28%,保證墊款比率回降至 0.07%,整體授信品質提升。

112 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較上年明顯減少 17.05% 至 76 億元(圖 1-12 左),主要係養券利差縮減使利息淨收益減少,以及增提保證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檢處。

責任準備所致;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續升至 13.91%(圖 1-12 右), 各票券公司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8%。票券公司以短支長情形依然 存在,流動性風險仍高。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國內支付系統運作順暢,電子支付工具之消費金額擴增

112 年央行同資系統運作順暢,全年交易金額達 GDP 之 23.2 倍, 財金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之交易金額亦較上年成長 2.63%;各類電子支付工具 (註11),之整體消費金額增加 18.67%,主要與國內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提升電子支付之便利性有關。另財金公司建置 之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於112年10月新增「購物」功能上線,並同時將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以「TWQR」作為共同標示,民眾透過任一電子支付機構APP,即可辦理跨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機構間之轉帳、繳費稅及購物服務。

(二)其他強化金融監理措施

為促進我國企業永續發展及強化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自 115年起,各上市櫃公司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委託銀行公會建置銀行一體適用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模型;中央銀行亦啟動氣候變遷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之研究,作為未來進行氣候風險總體壓力測試之重要參考。

此外,為協助保險業者循序漸進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金管會制定相關過渡性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接軌國際制度,提升保險業永續經營韌性。另金管會發布虛擬資產平臺及網路借貸平臺相關指導原則,以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障,並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之核心原則與指引,以協助金融業者善用 AI 科技優勢,並有效管理風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參、我國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一、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一)中央銀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2年以來,我國通膨率呈回降趨勢,惟考量國內電價擬議調漲, 恐形成較高之通膨預期,113年3月中央銀行調升政策利率 0.125個 百分點,以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並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另因應經濟金融情勢,中央銀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央行定期存單,維持準備貨幣於適當水準。

此外,中央銀行於112年6月第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新增自然人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為7成,並針對實際換屋者之資金需求發布協處措施;續採彈性匯率政策及適當外匯 管理措施(如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及督促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等),以維持匯率動態穩定及維護匯市秩序,確保我國金融穩健發展。

(二)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金管會要求保險業辦理壓力測試,並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公式,以及開放保險公司在國外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以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另為強化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能力,透過更精準方式衡量及控管信用風險與授信資產,金管會開放銀行申請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

此外,鑑於近年來 ETF 市場規模成長快速,為健全市場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自 112 年下半年起陸續採行多項監理措施,並參酌國際金融組織發布之 ETF 監理實務,研議從產品結構、資訊揭露及流動性提供等三方面,逐步實施相關監理措施。另金管會亦強化金融機構委外作業之風險管理及研提非法境外基金防制措施,以加強委外作業韌性及保護金融消費者。

二、中央銀行將持續於必要時採行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12年受主要央行升息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113年初以來,全球通膨趨緩,景氣有望回升,惟地緣政治衝突不斷,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在此情境下,我國金融機構維持穩健經營,金融基礎設施亦順暢運作,整體金融體系仍維持穩定。中央銀行將持續採取妥適之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7卷第2期

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金管會亦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 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展望未來,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調整力道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及金融穩定,地緣政治風險及氣候變遷亦增添全球通膨與經貿發展不確定性。此外,高利率環境及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以及美中角力持續及各國國安意識抬頭引發全球經濟碎片化與供應鏈重組,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產生不利影響。中央銀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

註釋

- 註 1: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4), Global Executive Summary, May.
- 註 2: 本報告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1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GDP、物價統計 資料,係引用其 113 年 5 月 30 日新聞稿相關數據。
- 註 3: 依據中央銀行外債統計資料定義,外債係指一國居民對非居民之債務,可分 為公共外債與民間外債,包括原始期限超過1年之長期債務及1年(含)以 下之短期債務。其中,公共外債係指一國公共部門有義務直接負擔償還或為 付款保證之外債,民間外債則為不含公共部門付款保證之外債。
- 註 4: 依據財政部統計處 113 年 5 月發布之 112 年財政統計年報資料。
- 註 5: 參考歐盟馬斯垂克條約 (Maastricht Treaty) 及其後之「穩定暨成長協定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財政規範,歐盟各國財政赤字相對於 GDP 比率不得超過 3%。
- 註 6: 参考歐盟馬斯垂克條約 (Maastricht Treaty) 及其後之「穩定暨成長協定 (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財政規範,歐盟各國政府負債餘額相對於 GDP 比率不得超過 60%。
- 註 7: 家庭部門淨資產包括非金融性資產淨額加上金融性資產負債淨額,其中非金融性資產包括生產性資產(房屋及營建工程、運輸工具及機械設備等)及非生產性資產(建地、非建地及其他資產),金融性資產負債淨額包含國內外

金融性資產減負債(主要包含存放款、上市櫃公司與其他企業股權投資及人 壽保險準備等)。

註 8:包括附條件及買賣斷交易。

註9:包括公債、國際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註 10: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 11:包括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及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服務 (ACH) 跨行代收等。

論著與分析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敲醒警訊 -永續連結貸款如何落實真正的永續

遲淑華撰擬

壹、摘要

貳、氣候變遷與轉型金融

參、永續連結貸款簡介

肆、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敲醒警訊

伍、結論及建議

壹、摘要

近年來,氣候暖化所引發的環境問題日益嚴重,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議題值得重視;因此,力促企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Greenhouse Gases, GHG)、投入環境永續行動,已成全球共識。企業若要採取環境永續行動,勢必需投入資金。因此,永續連結貸款(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SLL)為綠色融資工具之一,提供企業較綠色貸款(Green loan)更加彈性的融資資金及經濟誘因,旨在促使企業積極採取環境永續行動,並確保發行公司將永續發展納入其經營策略與商業模式。

本文作者遲淑華為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 本公司立場。 然而,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提及,永續連結貸款面臨因永續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及永續績效目標(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Targets, SPT)設定過於寬鬆,可能產生漂綠(Greenwashing)問題。因此,永續連結貸款是否能驅動企業落實環境、社會與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的激勵誘因,目前尚未有定論,故值得進一步釐清及探討。希冀本研究彙整目前各界的看法及提出建議,做為政府主管監理機關制定政策及銀行與企業從事永續連結貸款之參考依據。

貳、氣候變遷與轉型金融

近年來,氣候暖化(Climate warm)所引發的環境問題日益嚴重,科學證實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造成的影響已經相當緊急,氣候議題更引發國際高度重視,因此各國陸續提出「2050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的宣示與行動。由於氣候變遷的影響,全球各國都在加快進行碳中和及綠色轉型。所以,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2021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時蔡前總統英文宣示,2050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

2015 年 12 月 12 日,197 個國家於法國巴黎召開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註1) 第二十一屆締約國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協議通過《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旨在大幅減少全球溫室氣體排放,致力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幅度,限制在低於工業革命之前的 2 ℃,並以控制在 1.5 ℃以內之長期氣溫目標(long-term temperature goal)為努力方向。此外,《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下承擔具體減量承諾之締約國,僅限於已開發國家,故無法規範因經濟發展快速,而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之開發中國家;故未來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皆需共同遵守《巴黎協定》溫室氣體減量的

規則;所以,《巴黎協定》是第一個同時呼籲已開發和發展中國家做出減少 碳排承諾的全球協議^(註2)。

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 2018 年強調將升溫控制在 1.5° C 以內比 2° C 更能顯著減少自然和人類系統風險;2023 年,IPCC 報告^(註3)指出由於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增加,2011 至 2020 年的全球地表溫度,相較於工業化前的水準,已升溫近 1.1° C,距離 1.5° C 目標只剩 0.4° C 的空間,預估暖化高峰可能來到 1.4° C 至 1.6° C;因此,氣候衝擊和風險更加惡化,且比預期更早發生,風險程度已從「高」被評估至「非常高」。

此外,報告亦指出如果全球工業化國家聯合致力於在 2030 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一半,並在 2050 年初期達成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 $^{(i\pm 4)}$,如此地球將有 50% 的機會可將升溫控制在 1.5 °C 內;最後,報告提及只有將投入的資金加倍增加(many-fold increase in finance)的情況下,才能加速氣候行動(Climate action),並指出資金不足及分配不均(Insufficient and misaligned finance)是阻礙因應氣候變遷進展的原因,因此建議「提高能源效率」和「減少能源需求」才是應被強調的解方。

為達到此目標,要盡快讓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渡過高峰期^(註5),並在二十一世紀後半,讓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吸收量(如透過森林等)達到平衡;故各締約國的所有參與國都提出減少排放量的目標。聯合國既無法規定也不能強制規定任何國家的氣候減碳目標,亦即讓各締約國依狀況及能力,提出各國的國家自主貢獻^(註6)(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及計畫,並以每五年為一週期提交 NDCs,以落實限制全球氣溫升高幅度介於 1.5 ℃至 2 ℃間之目標。此外,2021年 COP26 的《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2022年 COP27 的《夏姆錫克執行計畫》(Sharm El-Sheikh Implementation Plan),更強調各國積極參與及落實執行,促使全球致力加速減碳行動,以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

因此,環境永續已成為全球重視的議題。

為減緩氣候暖化的腳步,力促企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投入環境永續行動,已成全球共識。企業若要採取環境永續行動,勢必需投入資金。轉型金融最早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 2019 年正式提出,在經濟主體朝向永續發展轉型過程中,為實現碳中和目標及永續發展提供相關資金。目前轉型金融已發展出包括永續連結貸款(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SLL)和永續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SLB)等金融工具。永續連結貸款係將企業的永續表現與貸款利率相連結,藉以提供企業財務誘因,促使企業自發追求永續發展。所以,金融機構在企業從事環境、社會與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及永續發展下,扮演重要的驅使及帶動投融資雙方取得所需資金並進行減碳。

根據德國聯邦政府永續金融委員會(Sustainable Finance Committee)於 2021 年的報告指出 (註7),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 (註8) 代表一個永續的金融體系(sustainable financial system)在投資決策中考慮環境、社會和治理標準。除金融部門(the financial sector),政策制定者(policymakers)、實體經濟部門(the real economy)、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和學術界(academia)也是永續金融的關鍵參與者,同時尋求不同的方法和工具來籌集實現國際氣候和永續發展目標所需的財務資源。

因此,永續連結貸款為綠色融資工具之一,提供企業綠色貸款更加彈性的融資資金及經濟誘因,旨在促使企業積極採取環境永續行動。然而,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提及 (註9) ,永續連結貸款面臨因永續關鍵績效指標及永續績效目標(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targets, SPT)設定過於寬鬆,可能產生漂綠問題。因此,現階段的永續連結貸款是否可激勵及驅動企業更積極致力於環境改善,並確實能反應企業從事永續發展的績效表現,目前尚未有定論,故值得進一步釐清及探討。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7卷第2期

緣此,本研究首先說明永續連結貸款之基本觀念、國內外永續連結貸款 的發展情形及相關原則;接著,討論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提出的觀點,並 歸納永續連結貸款目前的問題及挑戰,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

參、永續連結貸款簡介

一、永續連結貸款原則

永續連結貸款旨在提供企業為落實 ESG 及永續發展的過程中扮演融資的關鍵角色,其激勵企業從事實質重大(material)、具遠大企圖心(ambitious)、預先決定(pre-determined)、有定期監測和經外部驗證的永續目標,其係透過關鍵績效指標(KPI)和永續績效目標(SPT)予以評定衡量。因此,其是將企業的永續績效(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與貸款利率連結,藉此提供企業財務誘因,以促使及驅動企業在營運中,自發性的追求永續發展目標。

永續連結貸款之借款企業的 KPI 係透過 SPT 來衡量,由於永續連結貸款希望透過與借款企業預先確定的 SPT,進而改善借款企業的永續發展績效;因此,如果借款企業在某特定年度達到協議中所約定與 ESG 相關的 KPI,則貸款的利率將會降低,進而協助借款企業降低融資成本;反之,則貸款利率將會增加。所以,該貸款與其他綠色貸款(Green loan)不同之處為其並不限制資金用途,只要企業的永續表現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標準,便能以約定之優惠條件自由運用資金,因此適用於任何產業,並提供企業積極投入環境永續行動的動機。

目前,永續連結貸款尚無統一的標準,係以「永續連結貸款原則(The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Principles, SLLP)」的架構,作為貸款發行依據。永續連結貸款原則係由貸款市場協會(註10)(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MA)、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註11)(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APLMA) 與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 (Education of Loan Syndications and Trading Association, LSTA) 共同制定,並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首次發布 (Education of Color of Co

由於永續連結貸款發展快速,準則也隨著市場的發展而修訂,因此於 2021 年 5 月再度進行結構性的修訂,進行修訂的目的是進一步提高永續連結貸款產品的透明度和完整性,具體做法是加強 KPI 之選擇和 SPT 範圍的嚴謹度,使市場上新參與者的預期更加明確。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永續連結貸款原則規定必須根據借款人的每項 KPI 中各項 SPT 之績效,進行獨立的外部核查(independent and external verification)。

此外,亦於 2023 年 4 月 20 日,進行微小修改,包含更新指南開頭的免責聲明、將註腳 4 更新為「此角色可稱為永續協調者(Sustainability Coordinator)或永續結構代理者(Sustainability Structuring Agent) (註14)」;主要係針對 KPI 的選擇和 SPT 的檢驗調校進行明確劃分。此外,為促進永續連結貸款的發展及確保完整性,APLMA、LMA 和 LSTA 認為應編制永續連結貸款指南,為市場從業人員提供清晰的應用說明,並推廣一致的方法。此準則應與永續連結貸款一併閱讀。因此,亦對綠色貸款原則(Green Loan Principles, GLP)和社會貸款原則(Social Loan Principles, SLP)制訂相關指南,這兩個原則旨在強調 SLL、GLP 和 SLP 之間的差異及對任何特定交易的適用性 (註15)。由於,該原則屬於自願性準則,亦即其不存在規範性的強制力量,旨在提供一個闡明永續連結貸款基本特性的架構,以促進永續連結貸款相關市場的發展。最近一次的修訂則於 2023 年 5 月 4 日發布 (註16)。

自 2019 年首次發佈永續連結貸款原則及 2020 年 5 月發佈相關的指南後,並未對永續連結貸款交易進行全面的檢視及分析,導致條款忽略借貸雙方之間協商的情形;因此亦提供永續發展資訊、永續發展法規遵循證書、永續發展報告和查核報告,以利測試和核實(testing and verification)借款人在 SPT 方面的績效表現。若違反永續發展條款(Sustainability provisions)者,將被視為未能達到 SPT 要求,因此不適用保證金之抵減(margin reduction)

或要求其增加保證金(margin increase)。

當借貸雙方進入對 KPI、SPT、計算方法或相關此類修訂規定之討論期後,若發生永續發展修正事件(Sustainability Amendment Event),一般係指產生資產處置或收購(asset disposals or acquisitions)、併購(mergers or acquisitions, M&A)事件,導致對 KPI 或 SPT 產生重大影響時,此時借貸雙方將進入誠意的協商(good faith negotiations),就 KPI 及 SPT 的計算方法或相關條款的修正需達成一致共識,以因應事件發生後條件亦須同時進行調整。

如果無法於議定的期限內就條件修訂達成一致共識,則借款企業可以將 此筆貸款之種類重新分類(declassify the loan),亦即此筆貸款之條件不再 與永續發展目標予以連結。如此,借款者就不能再以其有承作永續連結貸款 進行行銷,更重要的是此將可減緩銀行的漂綠風險。

二、永續連結貸款核心要件

永續連結貸款原則為目前全球發行永續連結貸款最普遍採用的架構,其 將永續連結貸款分為五大核心要件,分別為關鍵績效指標的選擇、永續績效 目標的檢驗調校、貸款屬性、報告以及驗證,茲說明如下^(註16):

(一)關鍵績效指標的選擇(Selection of KPI)

永續連結貸款的目的係協助企業在貸款期間能改善其永續績效表現,故宜透過一個、多個內部或外部的 KPI 予以衡量。因此,金融機構需根據企業的環境永續表現調整貸款條約。KPI 的選擇應與企業經營活動中所涉及的 ESG 相關目標為原則,且根據借款企業的長期表現制定指標。此外,指標設定應當可被定量計算及量化,以利進行後續的查核及驗證。

然而,KPI的選擇原則為須與借款企業的永續發展及商業策略具

有重要關聯性,並能處理其產業領域所面臨的 ESG 挑戰。因此,永續連結貸款的可信度取決於 KPI 的選擇是否適當,其應具以下特徵:

- 1.與借款企業的整體業務具關聯性、核心性及關鍵性(relevant, core and material),且對借款企業現在或未來的營運具有高度的策略意義;
- 2.可採用一致的方法進行衡量或量化;
- 3.可與基準做比較,盡可能引用外部參考標準或定義,以利評估永續 績效目標之達成程度。

因此,借款企業應提供明確的 KPI 定義,包含適用範圍或參數、計算方法、衡量基準及標竿,並以產業或同業的標準為基準。在國際上,目前環境面的 KPI 占大多數,如:碳排放、發展可再生能源、廚餘處理及回收及耗電量等;同時,少數交易亦會設立社會面的 KPI,如:支援當地社區、職業健康和安全、員工福利培訓等。因此,KPI 需與借款企業的永續性策略相關。此外,由外部專業機構出具借款企業的 ESG 評分做為 KPI 非常普遍,例如採用 Sustainalytics 的 ESG 風險評級。若借款企業未達到 KPI 的要求,將以支付保證金或提高利率的方式作為補償。

(二)永續績效目標的檢驗調校(Calibration of SPT)

SPT 是對 KPI 的量化評估目標,係指借款企業在貸款期間需要完成與 ESG 相關的具體目標,應該按照高標準及高要求設定,並由借貸雙方共同協商決定,以激勵借款企業在貸款期間改善其永續發展績效;此外,亦需同時明確目標達成的時間點,以利後續進行考核。

由於 KPI 需與借款企業業務具相關性,以顯示其對於改善環境 永續的績效,因此永續連結貸款會針對每一項 KPI 設定具體的 SPT; 所以,若 KPI 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少程度」,則相對應的 SPT 可能是:借款企業第一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2.5%,第二年減少 3.75%,第三年減少 5%。因此建議貸款期間內,每年皆需為各 KPI 設定年度 SPT。如果有充分理由不需按年進行 SPT 設定,則借款企業需與金融機構就設定目標的頻率進行協商。

借款企業在可行的情況下得考量競爭和保密因素,並提出任何可能對影響 SPT 達成的策略資訊。因此,所設定的 SPT 應包含企業從事環境永續的目標,並考慮以下因素:

- 1.各 KPI 的實質改進內容,且超越「一切照舊」的商業模式和監管 要求的目標;
- 2.可與標竿或外部參考的標準進行比較;
- 3. 與借款企業的整體永續發展策略保持一致;
- 4.依預定時程表決定每階段的 SPT,須在授信簽約前或同時擬定。 SPT的設定是基於最近的永續績效表現,並結合以下各基準方法:
- 1.由於借款企業的永續績效會隨時間經過而變化,建議所選的 KPI 至少應保留 3 年衡量的記錄,以利追蹤;
- 2.借款企業相對於同業的 SPT 績效,或與現今的產業或部門標準相 比較;
- 3.以科學為基礎的情境(science-based scenarios)或以絕對數據如碳預算為依據,或根據國家、地區及國際目標,如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巴黎協定、淨零排放目標、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等進行設定,或採用公認的最適技術及其他可用來決定 ESG 目標的代理指標。

SPT 可用於衡量 KPI 改善程度的基準,然而該基準需經過驗證或是以科學為依據而得到的參考值。所以,應同時提及使用該基準的理由,包括為何以該日期或期間做為資料基準時間等。因此,提供給

金融機構設立目標之相關資訊應明確提及以下內容:

- 1.達成 SPT 的時間表,內容包括目標進度檢核日期及期間、觸發事件(the trigger event)、查核頻率。
- 2.為改善 KPI,需說明重新選擇計算的基準參考點及重新使用該基準 或參考點為日期及期間之理由;
- 3.預計調整或重新計算基準點、重新計算 KPI 及後續 SPT 的適用情況;
- 4.在考量競爭和保密性下,借款企業預計達成 SPT 的方法,例如採用的 ESG 策略、ESG 治理與投資及經營策略,即盡可能量化預計達到 SPT 的關鍵驅動因素(key levers)及預期效益;
- 5.任何無法被借款企業所控制,但卻會影響借款企業達成 SPT 的其 他關鍵因素。

因此,合適的 KPI 及 SPT 應由借款企業及金融機構雙方針對每一案件共同決定及設定。此外,借款企業可以選擇一位或多位「永續協調員(Sustainability Coordinator (s))」,協助其建立永續連結貸款;永續協調員會向借款企業提供有關 KPI 和 SPT 的市場情況,並促進借款企業和金融機構之間的對話與溝通,以驗證 SPT 及回答金融機構提出有關 ESG 的問題。

借款企業亦可尋求外部意見,例如透過尚未簽約前的第二方意見(Second Party Opinion)對 KPI 及 SPT 進行評估;此時,外部審核人員(external reviewers)應該根據情景分析評估所選 KPI 的攸關性、穩健性和可靠性、所提議 SPT 基準的合理性及實現目標策略的可信度。雙方簽約後,如果參數、KPI 方法及 SPT 校準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借款企業可要求外部審核人員評估這些變化。

在不尋求外部意見的情況下,強烈建議借款企業發展內部專業知識,包 識以利方法上的驗證;此外,亦建議借款企業記錄該類專業知識,包

括相關內部流程和員工的專業知識,而且這些檔案應提交予提供貸款的金融機構。

(三)貸款屬性 (Loan characteristics)

永續連結貸款的關鍵特性是將經濟成果(economic outcome)與事先約定的 SPT 予以連結;例如若借款企業在授信期間達到事先所約定的 SPT (註17),則可依約定調降貸款利率,反之亦然;亦有些貸款案設有緩衝空間之機制,使借款企業因特殊原因無法達成目標時,可免受利率調升之影響。

(四)報告

借款人應至少每年一次提供債權金融機構下列資訊:

- 1.足以讓債權金融機構可監督 SPT 績效,且確定 SPT 仍與企業業務 相關的最新資訊;
- 2.附有驗證報告的永續性確認聲明,且說明相關年份的 SPT 表現及相關影響,俾利債權金融機構確認借款企業仍適用先前約定的目標;

由於透明度在永續連結貸款市場具有關鍵的重要性,因此鼓勵借款企業將與 SPT 有關之資訊,例如對 SPT 的計算方式或假設方法等,公開於永續發展報告書中。

(五)驗證 (Verification)

最後,借款企業在達成 SPT 前,必須針對貸款期間或到期後,各個 KPI 所對應之 SPT 的執行績效,於針對貸款期間的任一時間點或到期之後的落實情形,取得外部獨立驗證,以評估 SPT 的績效表現是否符合永續連結貸款的特性,並進行適時的調整。所以,這是永續連結貸款原則的必要元素,且應由具相關專業知識的合格外部審核人員進行,例如透過審計員提供有限或合理的確信(assurance)、或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敲醒警訊-永續連結貸款如何落實真正的永續

環境顧問及獨立的評等機構。

針對 SPT 的績效驗證結果應即時與債權金融機構共用,且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公開發佈。因此當完成報告及驗證後,債權金融機構可以根據所獲得之資訊,評估借款企業在 KPI 和 SPT 的績效。

三、永續連結貸款之機制與運作

永續連結貸款係透過金融激勵措施驅動企業落實與 ESG 相關的活動, 使產業朝向綠色低碳之轉型,相關機制說明如下。

(一)永續績效目標(SPT)

貸款協議應與企業欲落實的 ESG 目標一致,且針對借款企業所屬產業的不同,可允許設定的目標亦有差異,例如有些企業設立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有些企業以提高能源效率為依據等。

(二)利率

永續連結貸款的利率係與借款人所議定的 SP 績效予以連結,如果達到或超過目標,利率可能會降低;反之,如果達不到議定目標,利率可能會提高。

(三)報告

借款人通常需要根據所議定的 SPT 定期提供績效報告,這些報告可能需要由獨立的第三方進行驗證,以確保其準確性及可信度。

四、永續連結貸款發展趨勢

以下將分別說明永續連結貸款在全球及台灣的發展趨勢。

(一)全球發展情形

一般認為全球第一筆永續連結貸款,係為 2017 年由荷商飛利浦 (Philips)與荷蘭國際集團 (ING)所簽訂之 10 億歐元的案例,其

係將 Philips 的 ESG 評分與聯貸融資利率予以連結 (註18);該聯貸案的年度永續績效評比基準,由 Philips 與 ING 共同決定,並經銀行團同意。此外,每年需檢視一次落實情形,若當年度 ESG 分數達到協議目標,銀行團便給予其貸款利率減碼;若未達到目標,則 Philips 須付出較高的貸款利率(黃停雲,2022)。 Philips 的永續發展評等是由當時在環境、社會和治理評等位於領先地位的 Sustainalytics 公司予以評級。

由於永續連結貸款通常沒有資金用途限制,若能達成事前約定的 SPT,便能獲得貸款利率的減碼,提供企業一個不限制所屬產業別,資金應用靈活且融資成本相對較低的融資方式,因此更能鼓勵企業為取得貸款優惠而從事永續行動。此後,歐洲的商業銀行開始從事此新型態金融工具,各家金融機構也陸續推出各式不同的做法與機制,如選定不同的 ESG 評等機構作為基準,或是針對不同企業制定客製化的 KPI 與 SPT 組合達成條款等。目前申貸永續連結貸款的企業大部分位於美國或歐洲國家;2021 年前,歐洲永續連結貸款市場的發行金額位居全球之首(【圖1】),美國歷年來的總貸款筆數尚遠不及歐洲 2020 整年度的承作筆數;但是,至 2021 年後,美國永續連結貸款市場呈現急速成長,該年度貸款總筆數高達 175 筆,高於前一年度達 8 倍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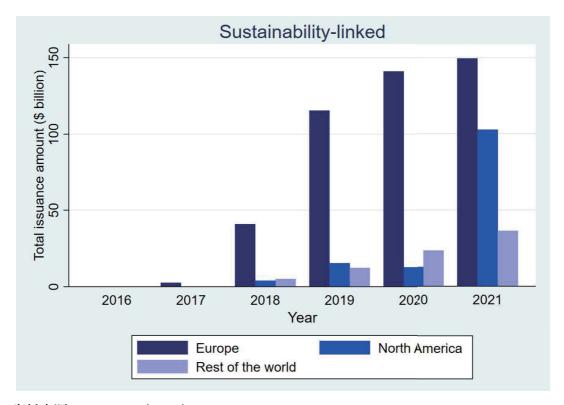


圖 1 永續連結貸款發行金額-2016年至2021年9月

資料來源: Kim et al. (2021). ESG Lending

此外,由【圖 2】可知,從 2017 年至 2022 年,永續連結貸款發行金額持續增加,這亦反映全球對 ESG 投資接受程度的發展情形;然而,根據環境金融數據庫(Environmental Finance Database)提供的數據及 Boffo & Patalano(2020)研究指出,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後的 3 月到 5 月期間,即使金融市場因疫情發生劇烈震盪,然與 ESG 相關的指數表現相較一般產品來得好。2022 年全球永續連結貸款發行量達到近 7,000 億美元;然而,在利率上升和對永續性的審查日益嚴格的規定下,2023 年的發行量明顯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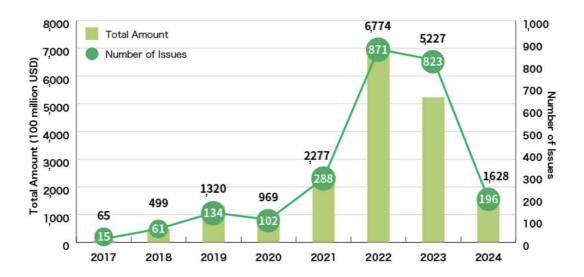


圖 2 全球永續連結貸款發行金額

註:永續連結貸款總額係根據 Environmental Finance 資料庫中之永續連結貸款的價值 總額。Environmental Finance 沒有自己的篩選標準,而是旨在追蹤並納入所有自行 標註的貸款(self-labelled loans)

資料來源:Cre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based on the Environmental Finance Database(data as of May 20, 2024), Green Finance Portal https://greenfinanceportal.env.go.jp/en/loan/sll_issuance_data/sll_market_status.html

【圖 3】係按區域分析全球永續連結貸款的發行金額,可知歐洲 和北美的發行量排名全球前兩位,遠遠超過其他區域,接著為美國、 法國、西班牙、義大利和英國是永續連結貸款相對承作較多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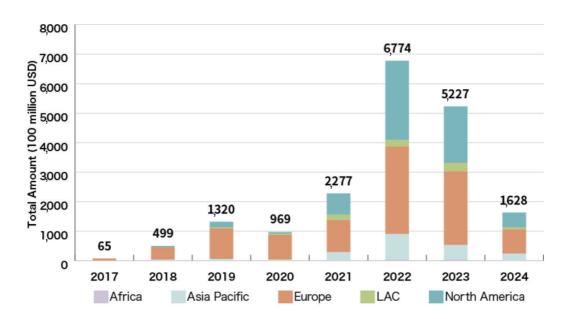


圖 3 全球永續連結貸款發行金額(按區域)

註:永續連結貸款總額係根據 Environmental Finance 資料庫中之永續連結貸款的價值 總額。Environmental Finance 沒有自己的篩選標準,而是旨在追蹤並納入所有自行 標註的貸款(self-labelled loans)

資料來源:Cre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based on the Environmental Finance Database(data as of May 20, 2024), Green Finance Portal https://greenfinanceportal.env.go.jp/en/loan/sll_issuance_data/sll_market_status. html

(二)台灣發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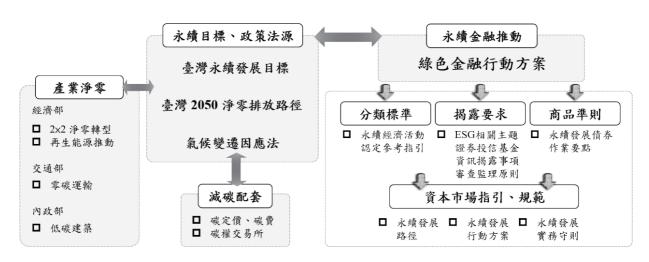
1.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欲引導資金挹注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減碳趨勢,政府政策的制定扮演關鍵重要的角色。在國內永續相關之政策框架部分,首先為我國永續發展的目標、政策制定及相關法源,分別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與「氣候變遷因應法 (註19)」,自此延伸出減碳配套、產業淨零措施及永續金融推動等重要依據。例如減碳配套包含碳費徵收及設立碳交

易所,產業淨零措施係由經濟部推動的再生能源及「2×2淨零轉型」、交通部的零碳運輸及內政部的低碳建築等(【圖4】、【圖5】)。

國發會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及引導產業綠色轉型,並期盼在不同關鍵里程碑下,促進綠色融資與增加投資;且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註20)」、「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為基礎,逐步實現 2050 淨零碳排的永續社會。同時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並將綠色金融(Green finance)列為推動產業淨零轉型的關鍵戰略之一,欲透過提升金融機構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視,引導其善用投融資及金融工具之力量,帶動企業追求與落實環境永續行動 (註21) (國發會,2023)。

圖 4 台灣永續發展政策架構



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學習指 南與題庫-永續發展相關規範與實務(113年版)

圖 5 臺灣 ESG 相關政策與準則路徑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整理自行政院「重要政策-臺灣 2050 淨零排放」、國家 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環保署「臺灣氣候 變遷調適平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2.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由於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已是全球及我國政策的核心目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2022年9月26日發布「綠色 金融行動方案3.0」,協助金融業更積極進行淨零轉型,並從事對 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之投融資;同時發展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推動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資訊揭露、促進發 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審慎監理、國際鏈結及誘因機 制等八大面向;其願景為「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並 以佈局(Deployment)、資金(Funding)、資料(Data)、培力 (Empowerment)及生態系(Ecosystem)等 5 大推動面向,合計 26 項具體措施。因此其目標為凝聚金融業共識,提出及發展共通 需要的指引與資料,並推動金融業瞭解自身及投融資部位的溫室氣 體排放情形,以促進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以期達到持續推動金融業支持永續發展並導引企業減碳^(註22)的目標。

永續金融則由金管會積極推動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為主, 再就分類標準、金融商品準則及揭露要求、資本市場指引及規範 等面向,分別擬定相關措施;推動原因有以下兩點:

- (1)氣候危機與低碳轉型已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議題
- (2)藉由金融機構之中介角色整合金融資源及支持淨零轉型

因此以揭露碳排帶動產業減碳及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 為發展目標;並藉由強化金融機構對投融資部位的盤查、對風險 與商機的評估及策略規劃等,以驅動企業低碳轉型及揭露氣候相 關資訊,進而帶動我國轉型至低碳或零碳經濟。

金管會於 2017 年推動綠色金融 1.0,旨在鼓勵對綠能產業的投融資,以資金支持綠能產業的發展;2020 年則為綠色金融 2.0,鼓勵擴及至對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之投融資及創新發展金融商品及服務;2022 年目標為推動金融業瞭解自身及投融資部位的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主動因應及掌握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以支持永續發展並導引企業減碳的綠色金融 3.0(【圖6】)。

圖 6 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2.0 至 3.0

2017年綠色金融1.0

鼓勵對<mark>綠能產業</mark>的投 融資,以資金支持綠 能產業的發展

2020年綠色金融2.0

鼓勵擴及至對<mark>綠色及</mark> 永續發展產業之投融 資,以及創新發展金 融商品及服務

2022年綠色金融3.0

推動金融業瞭解自身及 投融資部位的溫室氣體 排放情形、主動因應及 掌握氣候相關風險與商 機、支持永續發展並導 引企業減碳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註23)

3.台灣永續金融商品之發展

在資金策略面,企業可以利用金管會發布的最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運用碳金融工具籌措資金,並善用前述資金挹注的機會,持續評估可獲取資金的管道,以提升資本運用的效益;其中,綠色融資(Green financing)為企業因落實 ESG 或永續目標的重要籌融資管道,可分為債券及貸款兩種方式:向資本市場籌資的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放貸的貸款。

此外,依是否限制資金用途,可分為兩類:一是限制資金用途,例如:發行人只能將所募得資金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 (註 24) 之綠色債券 (註 25) (Green bond)、或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社會責任債券 (Social Bond)、同時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可持續發展債券 (Sustainability Bond)及將資金用於環保、有助地球永續事項 (註 26) 之綠色貸款 (Green loan)等。

二是其資金用途未受限制,可用於一般企業營運所需而非特定投資計畫,例如透過訂定 KPI、SPT 及連結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設計等機制的永續連結債券與永續連結貸款。

永續連結貸款是以企業永續表現為基準,評估申貸企業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社會影響等各面向的績效表現,並結合產業特質制定貸款指標,進而鼓勵企業訂立長期永續發展目標;因此銀行在放貸後,會針對企業在控管溫室氣體排放、電力管理及能源耗用等指標評估永續表現。與傳統的綠色、社會或可持續發展債券或貸款相比較,永續連結貸款並不指定特定的用途(particular uses),主要的貸款條件就是將貸款利率與借款人的永續績效予以連結。因此,永續連結貸款可用於一般用途,使借款人在資金使用上具備更大的靈活性(【表1】)。

表 1 綠色貸款與永續連結貸款之比較

	綠色貸款	永續連結貸款
資金用途	必須為綠能相 關資本支出	沒有用途限制
設計機制	無此獎勵設計	以企業永續表現與利率連結,若借款人在貸款 期間有較佳的永續表現,則可享有酌降利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台灣第一筆永續連結貸款係於 2019 年 5 月,由新加坡星展銀行臺北分行與友達光電簽署之貸款期間三年,貸款金額為新臺幣(下略) 20 億元,貸款評估標準為友達光電每年的道瓊永續發展世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World Index)年度評比績效 (註 27)。這不僅是台灣首創連結國際永續指數的永續連結貸款,同時友達光電也是亞太地區第一家,以永續指數評比績效獲得永

續指數連結貸款的科技企業。在三年的貸款期間內,星展銀行將每年定期評估友達光電在道瓊永續發展世界指數的永續績效,包括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社會影響等面向的表現。當友達光電在上述指標達到一定的成長幅度,星展銀行將會主動調降貸款利率。

第二筆為 2020 年 9 月法國東方匯理銀行與遠東新世紀簽署的「永續連結貸款及商業本票保證額度」,貸款期間三年,共30億元,是亞洲和台灣首創以連結永續指數的方式進行保證及發行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s)取得融資的創新設計;其以約定的 SPT 做為評估基準,包括「2030 年前將單位產量能源耗用量降低 25%、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35% 及非回收廢物量降低 30%」(註28);然而,遠東新世紀在 2019 年,已提前實現這三大承諾的 2020 年目標。同年 10 月滙豐銀行分別與大亞電線電纜、信邦電子簽署一至二年期永續連結貸款,總金額為 4.5 億元(註29),以兩家企業在提升年度太陽能發電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綠能營收比例及逐步優化企業社會責任能力等為評估之 SPT。

2021年11月台積電同時與渣打銀行和星展銀行簽署合計近新台幣900億元的永續連結貸款,這也是目前台灣及全球永續連結貸款中金額最大的一筆。渣打銀行與台積電簽署二年期20億美元(約新台幣555億元)的永續連結貸款額度,議定的項目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再生能源使用率及有效降低空氣與水質污染物的排放量。星展銀行則與台積電簽署三年期10億歐元(約新台幣315億元)的永續連結貸款,並參考台積電的綠色製造、打造包容職場、建立責任供應鏈、人才培育及關懷弱勢等做為提供優惠貸款利率的重要依據。

2022年6月台北富邦銀行與台灣中油簽訂首筆國營事業永續連結貸款,同時為台灣中油首筆連結永續發展指標的融資案件,

連結指標之設定考量台灣中油永續轉型之關鍵議題,以碳排放量 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作為兩大主要衡量指標,每六個月檢視與前 一年度指標之比較,達成目標即可享有利率減碼優惠,鼓勵台灣 中油持續投入減碳行動與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註30)。

2023年9月玉山銀行與裕隆汽車簽訂台灣首件「氣候暨生物 多樣性永續連結貸款 (註31)」,金額為10億元,貸款期間為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共三年,但於2023年9月新增「生物多樣性指標」;貸款期間玉山不僅持續追蹤企業溫室氣體減少排放之幅度及再生能源發電量比例的氣候行動成效外,也創台灣市場之先例,與企業共同商議將台灣原生樹種復育成效作為生物多樣性指標,鼓勵企業從推動氣候行動朝向發展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發展策略;現將台灣具特色之永續貸款發展情形彙整於【表2】。

表 2 台灣永續連結貸款之發展情形

年份	貸款企業	貸款銀行	貸款期間 及金額	永續績效目標	特色
2019 年 5 月	友達光電	新加坡星 展銀行	三年,20 億元	道瓊永續發展 世界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World Index) 評比 績效	台灣第一筆 永續連結貸 款
2020 年 9 月	遠東新世 紀	法國東方 匯理銀行	三年,30 億元	2030 年前將單位 產量能源耗用量降 低 25%、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降低 35% 及非回收廢 物量降低 30%	亞洲和台灣 首創以連結 永續指數進 行保證及發 行商業本票 取得融資的 創新設計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敲醒警訊-永續連結貸款如何落實真正的永續

年份	貸款企業	貸款銀行	貸款期間 及金額	永續績效目標	特色
2021 年 11 月	台積電	渣打銀行	二年,20 億美元 (約新台 幣 555 億 元)	溫室氣體排放、再 生能源使用率及有 效降低空氣與水質 污染物的排放量	目前台灣及 全球永續連 結貸款中金 額最大的一
2021 年 11 月	台積電	星展銀行	三年,10 億歐元 (約新台 幣 315 億 元)	參考台積電的綠色 製造、打造包容職 場、建立責任供應 鏈、人才培育及關 懷弱勢等	
2022 年 6 月	台灣中油	台北富邦 銀行	新聞稿上 未揭露	以碳排放量與再生 能源裝置容量作為 兩大主要衡量指標	首筆國營事 業永續連結 貸款
2023 年 9 月	裕隆汽車	玉山銀行	三年,10 億元	除追蹤企業溫室氣 體減少排放之幅度 及再生能源發電量 比例的氣候行動成 效外,亦將臺灣原 生樹種復育成效作 為生物多樣性指標	台灣首件氣 候暨生物多 樣性永續連 結貸款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肆、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敲醒警訊

一、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敲醒警訊

2023年,FCA私下與市場參與者進行接觸後,最後於2023年6月29日,

向銀行 ESG 及永續金融負責人發送一封其對永續連結貸款的審查結果;信中闡述永續連結貸款市場所面臨的挑戰^(註32),並觀察到永續連結貸款在中小型企業中的推展十分緩慢,且作為貸款方的各銀行對如何分類永續連結貸款的看法分歧。重要的是,其說明現行永續連結貸款市場存在著兩大問題:

- 一是信用、市場誠信與漂綠問題,此可能係因永續連結貸款合約中的 KPI及 SPT 之設定過於寬鬆導致。
- 二是利益衝突(conflicts of interest)與銀行發行永續連結貸款的動機不足;以企業角度而言,在某些情況,尤其是市場存在信用、誠信問題下,企業申貸可能需付出法律服務支出、談判時間等額外交易成本,造成原來可以從永續連結貸款得到的小幅利差優惠遭到抵銷。此外,部分企業似乎對於申貸所帶來的加強審查持謹慎態度,從而減弱永續連結貸款對企業的誘因。

以現行永續連結貸款內容而言,目前未達到 SPT 所導致的貸款利差上調幅度微小,不具懲戒效果;雖有企業亦會擔憂未達到 SPT 可能招致負面評價,但隨著市場成熟,未來可能會出現更多無法達到 SPT 的案例。

再者,以銀行角度而言,銀行評估借款企業資格時,比起借款企業的 永續表現,可能更重視與借款企業間的往來關係,後者可能為決定銀行是否 放款的重要因素。而有些銀行似乎積極發行永續連結貸款,在某些情況下, 還會透過業務獎金等薪酬激勵制度,鼓勵行員轉介其企業客戶承做貸款。因 此,行員在獎金或業務主管壓力下,對貸款抱持強烈的成案動機,可能導致 行員在貸款條件協商時傾向接受門檻較低、較薄弱的 SPT 和 KPI,以增加永 續連結貸款成案機率。

因此 FCA 認為上述原因可能降低企業借款誘因及銀行放款動機,此與 永續連結貸款發行目的背道而馳,成為永續連結貸款市場潛在發展的阻力。 永續連結貸款至今發行時間不長,仍面臨相當大的挑戰,例如永續連結貸款 本身的經濟誘因是否足以吸引企業申請、該貸款本身是否確實能驅動企業積 極從事環境永續的措施與行動,尚未有一致的定論。 FCA表示並不會直接監管永續連結貸款市場,但旨於「確保永續金融市場運作良好並維護市場誠信」,這顯示其對不受監管的市場(non-regulated market)的干預更加注意。儘管這封信是針對銀行,但 FCA 信中強調其擔憂的是,所有有興趣永續連結貸款市場的各方參與者,都應反思其信中內容,並提醒留意市場中已發現的一些觀察結果。

此外,當永續連結貸款發行量正逐步成長之際,漂綠的風險也在上升; 研究發現企業從事永續發展連結貸款後,ESG 評分不升反降,而且部分貸 款並沒有達到其 KPI 目標。2023 年 6 月,FCA 總結對於永續發展連結貸款 的查核結果,提出漂綠風險的存在,並認為未來需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二、永續連結貸款面臨的問題及挑戰

永續連結貸款發行的目的,係藉由提供一項在資金運用上更靈活且具有 經濟誘因的融資方式,提供因產業類別不符綠色貸款要求,而難以適用綠色 貸款之企業另一個融資管道,以鼓勵企業積極採取環境永續活動。然而實際 成效如何,目前尚未有明確的結論。

Loumioti & Serafeim (2022) 研究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間所發行的 573 筆永續連結貸款,實證結果顯示承作永續連結貸款的借款企業的 ESG 風險 相對較低。此外,研究亦顯示,獲得永續連結貸款的企業在 MSCI ESG 評級中,具有較低的 ESG 風險;亦說明衡量借款企業的 ESG 風險應使用綜合績效指標,如:ESG 評分,而非細項之績效指標,如碳排放量,且應由信譽良好的永續性查核機構進行監督。

在諸多 ESG 績效指標中,借款企業更偏向於環境(Environmental)指標。環境指標中側重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兩個指標,在 573 個貸款項目中,共涉及 270 個溫室氣體排放指標,133 個能源管理指標;其它環境指標包括循環經濟、廢棄物管理、供應鏈及水資源管理。因此,主要原因是 ESG中關於環境的標準及量化方法論相對成熟,例如氣候因素,公司可以參考科

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設立碳相關目標,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衡量範疇一(Scope 1)、範疇二(Scope 2)、範疇三(Scope 3)的排放量,亦可依據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揭露氣候和碳排放績效進行風險管理。

從產業的角度而言,永續連結貸款的融資方主要來自工業、公共事業、 房地產等碳排放相對較高的行業。Loumioti & Serafeim(2022)指出永續連 結貸款樣本中有些指標並未完全反映借款企業所屬行業的重要 ESG 因素。 此外,金融機構並沒有針對借款企業若不能達到其 KPI 及 SPT 的懲罰機制。 此外,大部分的金融機構沒有與借款企業重要的 ESG 指標連結,因此不能 全面地反映借款企業的 ESG 風險;顯然產品設計沒有明確的懲罰制度,且 產品設計的複雜度及合理性有待提升。

不過隨著 ESG 評級方法及資料揭露的不斷完善,發行永續連結貸款的產品、金額及筆數預計將不斷增加。若 ESG 風險較高的借款企業提供永續連結貸款,將會特別安排聲譽良好的永續發展協調員(reputable sustainability coordinator)及知名的 ESG 評級機構對 KPI 進行驗證的要求。此外,約有一半的永續連結貸款,包含無關緊要的永續績效指標。然而,卻沒有證據顯示 ESG 風險與 KPI 的重要性有關。

企業與金融機構彼此約定 KPI 及 SPT 之合約創新(contractual innovation)方式,是否確實包含足夠且具攸關性及具實質性的 KPI,以期可有效地衡量、監控企業的 ESG 與永續活動也引起質疑。Auzepy et al. (2023)研究指出,大多數的永續連結貸款未能滿足關鍵的要求,因此這些 KPI 無法成為有效激勵的可靠工具;並提及截至目前為止,企業承作永續連結貸款對永續發展目標的效益尚未具實質性(empty showcase);Du et al. (2023)調查 2017 年至 2021 年永續連結貸款合約的經濟動機,發現永續連結貸款的貸款利差沒有減少,目借款企業的 ESG 績效也沒有任何改善,因此對永續連結貸款是

否能落實永續目標提出質疑。

Auzepy et al. (2023)指出由於永續連結貸款的 KPI 及 SPT 的品質相對較低,因此對永續連結貸款是否有效激勵(effectively incentivize)企業從事永續發展並顯現績效提出質疑。因此永續連結貸款是否具有實質效益,將取決於 KPI 是否適當設計及相對應的目標是否能具體落實。此外由於有些銀行的績效與發行永續連結貸款所達到的永續金融目標連結,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conflicts of interest)的情況,因此銀行可能會接受條件較低的 KPI 及 SPT 標準。因此,需加強 KPI 和 SPT 的設定與借款企業公佈的轉型計畫(transition plans)更明確地保持一致。

現將上述有關永續連結貸款所面臨的問題與建議,彙整如下:

(一)永續連結貸款是否有效改善永續績效

Auzepy et al. (2023)指出永續連結貸款短時間內無法有效改善 永續績效,且對股價可能無顯著影響。Du et al. (2023)研究 2017 年 至 2021 年永續連結貸款合約的經濟動機,發現永續連結貸款的貸款 利差沒有減少,且借款企業的 ESG 績效也沒有任何改善,因此對永 續連結貸款是否能落實永續目標提出質疑。

(二)永續關鍵績效指標之選擇缺乏實質性且不夠嚴謹

部分永續連結貸款的績效指標選擇缺乏實質性,可能是企業自身確定能夠達到的目標,因此不具有挑戰性,對於改善企業 ESG 表現的貢獻有限(Auzepy et al., 2023)。

(三)美化永續數據之漂綠行為

此外,永續連結貸款面臨的另外挑戰是企業以不恰當手段,美化自身的永續績效,並藉此申請永續連結貸款以取得優惠的貸款條件; Chan(2021)建議從法制面進行改善,在相關法律中納入基於永續 績效的條款,以遏止漂綠行為;Chung et al.(2023)提出運用區塊鏈 的特性,以確保永續數據的真實性。

(四)利率機制之設計過於簡單且不具彈性

目前永續連結貸款利率之設計機制相對單一,如果達到設定目標就下調貸款利率,反之,就不下調利率,缺乏更詳細的規範;例如若設定多個指標,假設達到其中1個或個將如何調整貸款利率等問題。因此,宜讓利率調整機制之規劃與企業改善 ESG 績效的目標更加符合。

(五)永續連結貸款資訊仍不夠透明

永續連結貸款屬於金融機構與企業一對一協商及討論的結果,缺乏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協助,亦不利於外部市場的監督。

(六)缺乏對社會面和治理面的永續關鍵績效指標

目前永續連結貸款的 KPI 仍以環境面指標為主,聚焦於碳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於社會面和治理面的指標相對較為缺乏;此外,亦較少有永續關鍵績效指標設定與目前全球環境問題急需解決的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問題有關。

(七)利益衝突和激勵機制薄弱

當借款企業與金融機構協商 KPI 或 SPT 時,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及成本;因此,可能會降低借款企業尋求永續連結貸款的積極性。此外,借款企業會擔心在訂定 SPT 和 KPI 時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此外,FCA 亦在信中指出,銀行普遍認為,有時維持客戶關係可能比借款企業的永續績效更為重要,從而促使銀行做出不適當的貸款決定。因此,為增加永續連結貸款之發行量,一些銀行將績效與 ESG融資目標予以連結,這可能會造成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弱化 SPT 和 KPI 的效果。

因此,由上可知企業從事永續連結貸款是否能改善其 ESG 與永

續績效,宜留意漂綠情形。現階段的永續相關金融商品是否可以反應借款企業的 ESG 表現及如何激勵借款企業更加朝向永續發展皆尚未有定論,值得我們未來持續觀察及探討。

伍、結論及建議

近年來,氣候變遷所引發的環境問題日益嚴重,為減緩氣候暖化,力促企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投入環境永續行動,已成全球共識。企業若要採取環境永續行動,勢必需投入資金。因此,永續連結貸款為綠色融資工具之一,提供企業比綠色貸款更加彈性的融資資金及經濟誘因,旨在促使企業積極採取環境永續行動,並確保發行公司將永續發展納入其經營策略與商業模式。

然而,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提及,永續連結貸款面臨因永續關鍵績效指標(KPI)及永續績效目標(SPT)設定過於寬鬆及企業美化永續數據,可能產生漂綠的疑慮。此外,永續連結貸款亦有短時間內無法有效改善永續績效、永續關鍵績效指標之選擇缺乏實質性且不夠嚴謹、缺乏對社會面和治理面的 KPI 及利益衝突和激勵機制薄弱等問題。

因此,本研究建議如下:

- 一、金融機構應與借款企業制定具實質性及合理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 二、除關注環境面指標外,也應留意社會面和治理面指標的連結;
- 三、利率調整機制應更加細緻化及彈性化,期盼給予借款企業發行永續 連結貸款的激勵;
- 四、借重專業機構協助評估及查核的外部審查作用,以防止借款企業設置不恰當的 KPI 及 SPT,導致漂綠情形;
- 五、鼓勵借款企業強化資訊揭露機制,以提升永續連結貸款的透明度和 可信度。

最後,希冀本研究彙整目前各界的看法及提出建議,做為政府主管監理 機關制定政策及銀行與企業從事永續連結貸款之參考依據。

參考文獻

- 1. 王嘉緯、李宜樺、張森林、曾于哲、楊曉文、遲淑華(2024)。永續發展基礎能力 測驗學習指南與題庫-永續發展相關規範與實務(113年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出版。https://eduweb.sfi.org.tw/books/product.asp?s=4758
- 2. 玉山金控官網,「玉山攜手裕隆汽車簽訂臺灣首件氣候暨生物多樣性永續連結貸款」,2023年09月15日。https://www.esunfhc.com/zh-tw/news-center/news-center/news/detail?id=6838904B89D24E97BDEE72275D802551&p=99812C02BA704D578203AF374D8DB2E5
- 3. 行政院,重要政策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2023 年 3 月 14 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7a65a06e-3f71-4c68-b368-85549fbca5d1
-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2022年3月。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024&parentpath=0,2,310
-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616&parentpath=0,7
- 6. 星展銀行官網,星展銀行攜手友達光電簽署台灣第一起「永續指數連結貸款」,2019 年 5 月 21 日。https://www.dbs.com.tw/iwov-resources/pdf/news-center/20190521-1.pdf
- 7. 富邦金控官網,北富銀攜手台灣中油簽訂「永續指數連結貸款」,2022年06月17日。https://www.fubon.com/financialholdings/news/news_1220617_436241.htm
- 8. 黃停雲(2022) 責任投資原則(PRI)與永續連結貸款(SLL)。臺灣經濟研究 月刊,45(3),90-97.
- 9. 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2022 年 3 月。https://www.ndc.gov.tw/Content List.aspx?n=DEE68AAD8B38BD76
- 10.匯豐銀行(HSBC)官網,滙豐台灣宣布簽訂可持續發展表現連結貸款,2020-10-20。https://www.about.hsbc.com.tw > news-and-media
- 11.遠東新世紀官網,東方匯理銀行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亞洲首筆「永續指數連結貸款及商業本票保證額度」,2020年9月21日。https://www.fenc.

- com/news/news_detail.aspx?lang=zh&id=5248
- 12.環保署,「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臺」。https://adapt.epa.gov.tw/TCCIP-1-D/TCCIP-1-D-11.html
- 13. Auzepy, A., Bannier, C. E., & Martin, F. (2023). Are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s designed to effectively incentivize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 framework for review. *Financial Management*, 52 (4), 643-675.
- 14.Boffo, R., & Patalano, R. (2020). ESG investing: practices,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Éditions OCDE, Paris.
- 15.Bloomberg NEF, Sustainable Debt Issuance Dips as Scrutiny Increases, August 8, 2022. https://about.bnef.com/blog/sustainable-debt-issuance-dips-as-scrutiny-increases/
- 16.Chan, R. (2021). Ensuring impactful performance in green bonds and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s. *The Adelaide Law Review, 42* (1), 221-258.
- 17. Chung, K. H. Y., Li, D., & Adriaens, P. (2023). Technology-enabled financing of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A case for blockchains and decentralized oracle networks.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187, 122258.
- 18.CIM, The rise of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s in commercial real estate, February 21, 2024. https://www.cim.io/blog/the-rise-of-sustainability-linked-loans-in-commercial-real-estate
- 19.Du, K., Harford, J., & Shin, D. D. (2023). Who benefits from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s?. Europ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stitute–Finance Working Paper, (917).
- 20.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Review of the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s (SLL) Market, June 29, 2023.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correspondence/sll-letter-june-2023.pdf
- 21.Green Finance Platform, The Sustainabl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2020 o https://www.greenfinanceplatform.org/policies-and-regulations/sustainable-finance-committee-federal-government
- 22. Green Finance Portal, Issuance Data-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s Market Status

- (Domestic and Global). https://greenfinanceportal.env.go.jp/en/loan/sll_issuance_data/sll_market_status.html
- 23.Green Finance Portal, Cre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based on the Environmental Finance Database, May 20, 2024. https://greenfinanceportal.env.go.jp/en/loan/sll issuance data/sll market status.html
- 24.ING and Philips collaborate on sustainable loan, 19 April 2017. https://www.ing.com/ Newsroom/News/ING-and-Philips-collaborate-on-sustainable-loan.htm
- 25.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Urgent climate action can secure a liveable future for all, 20 March 2023. https://www.ipcc.ch/2023/03/20/press-release-ar6-synthesis-report/
- 26.Kim, S., Kumar, N., Lee, J., & Oh, J. (2022). ESG lending. In *Proceedings of Paris December 2021 Finance Meeting EUROFIDAI-ESSEC, Europ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stitute–Finance Working Paper* (No. 817).
- 27.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MA), LMA publishes model provisions for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s, 04 May 2023. https://www.lma.eu.com/news-publications/press-releases?id=204
- 28.Loan Syndications and Trading Association (LSTA), Guidance on 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 principles. https://www.lsta.org/content/guidance-on-sustainability-linked-loan-principles-sllp/
- 29.Loan Syndications and Trading Association (LSTA), 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s Published, March 20, 2019. https://www.lsta.org/news-resources/sustainability-linked-loans-published/
- 30.Loumioti, M., & Serafeim, G. (2022). The issuance and design of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s. Available at SSRN.

註釋

註 1: UNCCCC 成立背景是由聯合國大會設立之「政府間氣候變遷綱要公約談判 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Negotiating Committee, INC)」,歷經多次會議

- 討論後,於1992年5月9日通過,並於1994年3月生效。因此,有簽署《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的國家稱為締約國;此公約期盼透過各締約國的共同努力,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其係以降低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為目標,以防止氣候系統受到人為因素的干擾及地球暖化帶來不良影響,而制定的國際性綱要公約。
- 註 2: 2018 年在波蘭卡托維茲(Katowice)舉辦的第二十四屆氣候變遷締約國會 議(COP 24)中,通過《巴黎協定》的具體實施方針,並要求已開發國家 轉移技術和資助發展中國家遏止溫室氣體排放。
- 註 3: IPCC, Urgent climate action can secure a liveable future for all, 20 March 2023. https://www.ipcc.ch/2023/03/20/press-release-ar6-synthesis-report/
- 註 4: 淨零排放又稱「淨零碳排」,根據 IPCC 的定義係指在特定的一段時間內, 全球人為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人為移除的量等於零。
- 註 5: 由於經濟發展持續成長,人口增加也將使用更多能源,即使努力減量,溫 室氣體的排放量仍會上升,一直到減量的速度追到經濟成長的速度,此時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最高值就是峰值。
- 註 6: 所謂國家自主貢獻(NDCs),是一個旨在減少排放、適應氣候影響的氣候 行動計畫;也就是每個國家自己提出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及計畫,並定期 向世界報告其進展,且每五年更新一次;而第一次全球盤點已於 2023 年 11 月底召開的 COP28 會議中進行。
- 註7: Green Finance Platform, The Sustainabl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2020。 https://www.greenfinanceplatform.org/policies-and-regulations/sustainable-finance-committee-federal-government
- 註 8: Sustainable Finance Committee to the German federal government c/o 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2021. Shifting the Trillions: A sustainabl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 de/Content/EN/Pressemitteilungen/2021/2021-05-05-sustainable-finance-strategy.html
- 註9: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Review of the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s (SLL)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7卷第2期

- Market, June 29, 2023.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correspondence/sll-letter-june-2023.pdf
- 註 10: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MA), https://www.lma.eu.com/
- 註 11: 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APLMA), https://www.aplma.com/
- 註 12: Loan Syndications and Trading Association (LSTA), https://www.lsta.org/
- 註 13: LSTA, 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s Published, March 20, 2019. https://www.lsta.org/news-resources/sustainability-linked-loans-published/
- 註 14: Footnote 4 updated to read: "This role may be referred to as a Sustainability Coordinator or Sustainability Structuring Agent.
- 註 15: Loan Syndications and Trading Association (LSTA), Guidance on sustainability linked loan principles (SLLP), https://www.lsta.org/content/guidance-on-sustainability-linked-loan-principles-sllp/
- 註 16: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MA), LMA publishes model provisions for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s 04 May 2023. https://www.lma.eu.com/news-publications/press-releases?id=204
- 註 17:整理自 LSTA,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s principles (SLLP). https://www.lsta.org/content/sustainability-linked-loan-principles-sllp/
- 註 18: ING and Philips collaborate on sustainable loan, 19 April 2017. https://www.ing.com/Newsroom/News/ING-and-Philips-collaborate-on-sustainable-loan.htm
- 註 19: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全球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不斷提高、碳排放管制措施日益嚴峻,總統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布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推動我國淨零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據以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修正全文計 7 章、63 條。
- 註20:產業轉型涵蓋製造、商業、建築、運輸等4大部門。
- 註 21: 相關內容係參考及整理自國發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網頁。https://www.ndc.gov.tw/Content List.aspx?n=FD76ECBAE77D9811
- 註22:整理自金管會永續金融網,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https://esg.fsc.gov.tw/

- SinglePage/Policy/
- 註 23:「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相關內容係參考、引述自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 方案 3.0」新聞稿: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 &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9260001&dtable=News
- 註 24:綠色投資計畫係指投資於下列事項,並具實質改善環境之效益者,這些投資計畫的範圍可包括:氣候、環保、節能、減碳等;
- 註 25: 根據台灣證券櫃檯櫃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的規定,企業所發行的債券,若取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並申請債券為櫃檯買賣,就是所謂的綠色債券。以台積電在 2020 年 12 月發行的綠債來說,主要規劃用於能源使用效率提升與節能、溫室氣體減量,以及其它氣候變遷調適等用途。
- 註 26: 例如: 更新鍋爐設備、發展再生能源、購置儲能電池設備、興建綠建築等;
- 註 27:星展銀行官網,星展銀行攜手友達光電簽署台灣第一起「永續指數連結貸款」,2019 年 5 月 21 日。https://www.dbs.com.tw/iwov-resources/pdf/news-center/20190521-1.pdf
- 註 28: 遠東新世紀官網,東方匯理銀行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亞洲首筆「永續指數連結貸款及商業本票保證額度」,2020年9月21日。https://www.fenc.com/news/news_detail.aspx?lang=zh&id=5248
- 註 29: 匯豐銀行(HSBC)官網,滙豐台灣宣布簽訂可持續發展表現連結貸款, 2020-10-20。https://www.about.hsbc.com.tw > news-and-media
- 註30: 富邦金控官網,北富銀攜手台灣中油簽訂「永續指數連結貸款」, 2022 年 06 月 17 日。https://www.fubon.com/financialholdings/news/ news 1220617 436241.htm
- 註 31: 玉山金控官網,「玉山攜手裕隆汽車簽訂臺灣首件氣候暨生物多樣性永續連結貸款」,2023年09月15日。https://www.esunfhc.com/zh-tw/news-center/news-center/news/detail?id=6838904B89D24E97BDEE72275D802551&p=99812C02BA704D578203AF374D8DB2E5
- 註 32: 內容來自 FCA 信件內文: 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correspondence/sll-letter-june-2023.pdf

以電子支付辦理現金賠付作業探討 (以香港及泰國為例)

劉下芳撰擬

- 壹、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賠付方式簡介
- 貳、泰國存款保險機構以電子支付 (Prompt Pay) 辦理賠付及清理 與賠付管理系統 (Liquidation and Reimbursement Management System)
- 參、我國以電子支付辦理現金賠付之可行性探討

肆、結語

依據我國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現金賠付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之方式之一。因應近年科技發展,部分國家採用電子支付方式做為辦理現金賠付之工具之一,本文茲就香港及泰國經驗為例,簡析我國實施之可行性。

膏、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賠付方式簡介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HKDPB)對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障金額上限為50萬港元,賠付金額以存戶於倒閉銀行受保障存款之歸戶總餘額計算。HKDPB除以實體支票賠付

本文作者為本公司清理處稽核劉正芳,本文係作者參考香港及泰國存保機構官網 並輔以相關資料撰擬完成。 存款人外,自 2021 年起新增電子支付管道以發放賠付款,有關該電子支付包括下列 2 種方式(如下圖):

- 一、透過轉帳方式撥款至存戶指定之代理銀行並由其本人所開立之存款帳 戶。
- 二、以快速支付系統(Faster Payment System, FPS)轉帳至存款人預設收款帳戶。

HKDPB 發放賠付款方式

存保計劃的發放補償方式

現有方式 實體支票 新增方式 電子支付 以直接轉帳方式,入帳給存戶於指定代理銀行持有的戶口 以實體支票支付 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轉帳至存戶的預設收款戶口

資料來源: HKDPB 2020-2021 年報

一、香港快速支付系統介紹

(一)FPS 簡介

「快速支付系統」又稱「轉數快」係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8 年 推出的即時支付金融系統,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terbank Clearing Limited, HKICL) 負責運作,參與機構包含 香港本地銀行及儲值支付營運公司 (Stored Value Facilities, SVF), 全日 24 小時為消費者及店家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快速的零售支付及小額即時轉帳服務,客戶可以港元或人民幣即時轉帳至其他銀行或 SVF,進行跨行、跨儲值支付工具的支付。使用者需先以手機號碼、電郵地址或香港身份證號碼進行登記並綁定金融機構帳戶,才可進行款項收付之程序,如香港特區政府、機構或企業若有須發放的款項,亦可透過該支付系統辦理。

(二)「轉數快」轉帳程序

以付款人透過銀行或 SVF 在「轉數快」進行轉帳之程序如下:

- 1.付款人如欲由銀行帳戶轉帳 100 港元至收款人於 SVF 之電子錢包, 付款人進行客戶身分核實程序後登入銀行服務,並輸入支付資料, 包括收款人的帳號、支付貨幣及支付金額等,以啟動「轉數快」 轉帳程序。
- 2.當付款人確認要進行轉帳後,銀行會檢查付款人帳戶餘額是否足 夠,倘足夠,付款人的銀行會向「轉數快」提交轉帳支付指示, 將有關金額轉入收款人帳戶。
- 3.收款人所屬的 SVF 核實及確認收款人的帳戶號碼有效,並向「轉數快」發出確認訊息,表示已接受支付。
- 4.「轉數快」從付款人銀行的結算帳戶扣除 100 港元,然後將此金額 存入收款人 SVF 的帳戶內,並通知有關銀行及 SVF,表示轉帳交 易已於「轉數快」完成,該 SVF 將付款人轉出的 100 港元存入收 款人 SVF 的帳戶。
- 5.付款人的銀行及收款人的 SVF 均會標明已完成轉帳,並以各自方式通知付款人及收款人交易完成。

(三)「轉數快」金額上限

銀行及 SVF 根據其經營模式及風險管理措施,就各類型支付或

轉帳設有不同限額,除銀行轉帳服務,「轉數快」也可用於繳交稅款、 發放薪水、水電費及繳交政府稅捐等費用。使用「轉數快」支付時需 留意不同銀行預設付款或儲值限額,如果收款金額已超出限額可能會 導致無法完成交易,以恒生銀行為例,每日最高轉帳上限金額為 40 萬~150 萬港幣。

二、HKDPB 以「轉數快」支付賠付款方式

- (一)當賠付事件發生時,HKDPB 自行或由委託賠付之代理銀行請 HKICL 先檢核該經營不善機構存款人中已有註冊登錄「轉數快」者,得透過 「轉數快」支付賠付款項予存款人,爰存款人並無需事先向 HKDPB 提供帳戶資料。
- (二)如某一存款人之賠付金額大於該存款人「轉數快」限額致無法完成交 易時,HKDPB 則會改以其他方式支付賠付款。

三、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辦理賠付演練作業

HKDPB 進行賠付演練,目的係為確保賠付款項可依既定目標於7天內發放。演練過程主要測試對經營不善機構存款人支付賠付款的程序,參加演練單位除 HKDPB 之主席、委員及管理團隊外,另包含外部單位會計師事務所、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律師事務所、公共關係顧問、熱線中心營運商及印刷公司等單位,各演練單位負責之主要業務內容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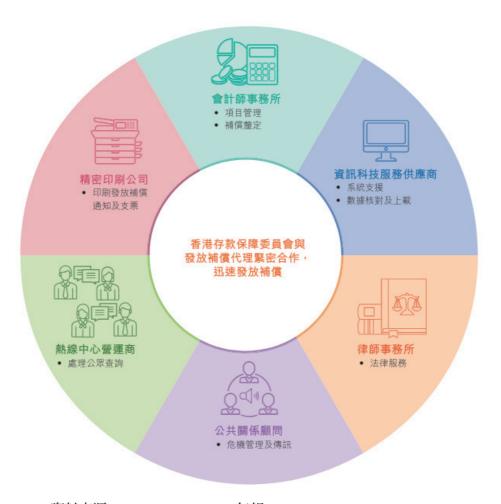
- (一)HKDPB 主席及委員:負責核定及審議發放賠付方案,並審議相關策略。
- (二)HKDPB 管理團隊:監督及協調各發放賠付代理機構事宜,以確保快速及有效率進行賠付作業。
- (三)參加演練之外部單位包括會計師事務所、資訊科技服務廠商、律師事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7卷第2期

務所、公共關係顧問、熱線中心營運商及印刷公司等委外單位,及各自負責之業務詳如下圖:

(四)HKICL 和代理支付銀行亦進行演練測試,以確保採用電子支付管道 之技術、基礎設施和程序已備妥。演練是在測試環境中進行,資料庫 則使用模擬資料,代理支付銀行並測試收到賠付指示後辦理支付賠付 款的相關作業流程。

HKDPB 支付賠付款程序圖



資料來源: HKDPB 2019-2020 年報

貳、泰國存款保險機構以電子支付(Prompt Pay)辦理賠付 及清理與賠付管理系統(Liquidation and Reimbursement Management System)

一、Prompt Pay 簡介

泰國 Prompt Pay 是一個電子支付系統,主要在促進泰國國內資金的快速、方便和安全轉移。Prompt Pay 係由泰國央行(Bank of Thailand, BOT)於 2017 月 1 月正式推行,由泰國銀行交易管理中心(National Interbank Transaction Management and Exchange, NITMX)負責營運管理的支付系統,Prompt Pay 使泰國人民、企業及政府可以使用身份證號碼或企業註冊號碼綁定銀行帳戶後進行電子支付,該系統的主要特點和功能:

- (一)快速方便: Prompt Pay 系統使資金轉移變得非常快速和方便,使用者只需輸入接收方的身分證號碼或企業註冊號碼,然後確認支付即可完成交易,使用者不需要輸入複雜的銀行代碼及帳號,大幅簡化支付流程。
- (二)無現金支付: Prompt Pay 系統的推出旨在鼓勵泰國民眾更多地使用無現金支付,減少對現金依賴,這有助於提高支付的安全性和便利性,同時減少盜竊和損失風險。
- (三)跨銀行交易: Prompt Pay 系統是由 NITMX 負責營運管理,使用者可以在不同銀行間輕鬆地轉移資金,而無需擔心跨銀行轉帳所涉及的複雜程序和費用。
- (四)政府支持:泰國政府積極支持和推動 Prompt Pay 系統,該電子支付被廣泛應用於政府機構和公共事務,如:繳稅、退稅或社會福利支付,以提高效率並減少行政成本,且 Prompt Pay 系統使用相關加密技術,以確保交易過程與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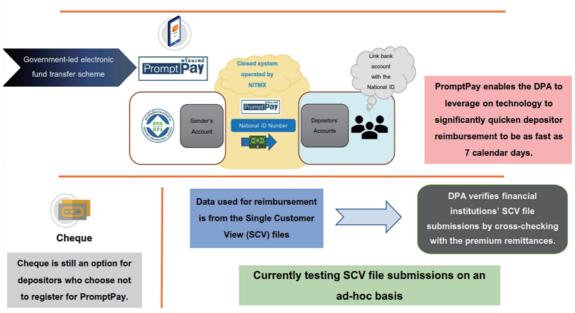
二、泰國存保機構(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Thailand, DPA)以
Prompt Pay 辦理賠付方式

(一)Prompt Pay 賠付流程

2018年泰國修改《存款保護機構法》時,DPA 董事會亦同時修訂對存款人進行賠償的相關規定,明訂 DPA 得以 Prompt Pay 進行支付,爰 DPA 即規劃以 Prompt Pay 與支票作為存款賠付管道,Prompt Pay 賠付流程為 DPA 請要保機構提供每一存款人歸戶資料,DPA 並與該機構資料進行交叉核對以驗證其 SCV(Single Customer View)正確性,核對無誤後 DPA 委代理銀行以 Prompt Pay 給付存款人賠付款,未於 Prompt Pay 註冊之存戶,則以支票進行賠付。以 Prompt Pay 辦理賠付,可取代傳統匯款方式,改採以輸入收款人身分證號為匯款資訊,加速付款速度提升賠付效率,目前尚於測試 SCV 正確性階段,有關 DPA 以電子支付賠付流程圖如下。

泰國電子支付賠付流程圖

Deposit Reimbursement



(二)DPA 委託代理銀行辦理賠付

DPA 雖然使用 Prompt Pay 作為賠付管道,但因該系統只能透過銀行系統進行交易。因此,DPA 辦理賠付係委託代理銀行辦理。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被勒令停業後,DPA 將根據該銀行的存款人資料進行歸戶計算,然後將該等存款人歸戶資料送交代理銀行,以利該代理銀行進行賠付作業。泰國法律規定 DPA 必須在 30 個日曆天內支付儲戶,但 DPA 係以符合 IADI 核心原則(大多數儲戶在 5-7 個工作日內付款)為內部目標。另因 Prompt Pay 對使用者支付(或收款)有額度限制,惟 DPA 辦理賠付作業時,如該存款人之賠付金額超過限額,則 DPA 可請 NITMX 提高該存款人之額度,以利對該存款人給付賠付金額且存款人無需支付 Prompt Pay 任何費用,存款人只需要確認 Prompt Pay 與希望收到存款的銀行帳戶相連接即可。

(三)DPA 之清算與賠付管理系統(Liquidation and Reimbursement Management System, LMS)之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LMS 有主要功能為跨部門或機構間的溝通與模擬作業,及處理銀行倒閉標準作業程序(SOPs)之數位管理系統。

1.模擬或發生銀行倒閉事件發生時使用該系統,DPA 人員將其 SOPs 輸入 LMS,以利 DPA 人員作為完成任務的清單,DPA 並使用 LMS 傳遞內部電子郵件或相關訊息,以控管相關作業進度。進行模擬前 DPA 先輸入 SOPs 處理流程,開始模擬後所有參與模擬人員將依系統顯示的 SOP 進行相關作業,惟參與模擬人員並不侷限於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仍可進行彈性調整,管理人員也可由 LMS 控管模擬演練進度。模擬結束後,系統管理員可將使用者之作業程序與 SOP 進行比較,瞭解是否有差異及是否有參與人員因工作超負荷而遇到瓶頸。

2.如果發生銀行倒閉事件,DPA能於LMS模擬功能外設立單獨環境, 並可以使用上述所有功能對倒閉銀行進行清算,另LMS各項功能 會根據政策或模擬結果而進行修正。

參、我國以電子支付辦理現金賠付之可行性探討

一、臺灣電子支付作業現況

近年來金融科技快速發展,電子支付隨著通訊技術發展與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也逐漸改變消費者的支付習慣,出門只須帶手機,不須要另外帶現金,亦能完成支付作業。

有關臺灣電子支付作業現況介紹如下:

(一)臺灣電子支付業務

- 1.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及第4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 係指經金管會許可,經營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 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即電子支付帳 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 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辦 理國內外小額匯兌」等業務之機構。
- 2.交易流程:買方向賣方選購商品後,買方先以支付工具(如信用卡、銀行帳戶轉帳、預先儲值等)將款項交由電子支付機構為中介代為收取,再由該電子支付機構將款項代為交付予賣方之交易流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收受儲值款項餘額、每筆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均須留存記錄。
- 3.分類及交易功能:依「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 其分類及交易功能如下:

- (1)第一類及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及非個人使用者之 電子支付帳戶,得具收、付款、儲值功能。
- (2)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僅得具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儲值及自同機構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收款功能。
- 4.目前經許可之電子支付機構:依金管會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國內經營電子支付業務之機構計有 20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 構(含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 10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 (1)兼營電子支付機構:為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國泰世華、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中華郵政等 20 家金融機構。
 - (2)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包含街口電子支付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 歐付寶電子支付公司、橘子行動支付公司、國際連公司、簡單 行動支付公司、全盈支付公司、全支付電子支付公司、悠遊卡 公司、愛金卡公司等 10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5.電子支付限額

依「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20 條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並 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代理收 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限額如下:

(1)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之。

-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2)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

- 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3)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

-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 萬元為限。
-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自同機構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收款金額,每月累計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

- 1.為利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銀行間之跨機構資訊流及 金流互聯互通,金管會於110年9月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及「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 業務,提供跨機構間轉帳、繳費及繳稅等金流服務,以提升整體 支付市場運作效率。
- 2.現行電子支付機構業均已加入「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並分別獲配賦跨行金融機構代號(如:悠遊付390、一卡通391、街口支付396),及開通跨機構「轉帳」服務,不論是電子支付機構間之帳戶互轉,或是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帳戶間之轉帳均可辦理。 民眾可透過電子支付機構 APP 或金融機構之行動銀行、網路銀行及實體 ATM 等通路,比照現行 ATM 轉帳,輸入轉入金融機構代號及帳號,即可完成跨機構轉帳,其轉帳費率比照現行一般金融

機構機制。

二、存保公司現金賠付作業

我國存保公司辦理賠付作業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 規定得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其他撥付方式支付,存保公司賠付系統之設計 亦包含匯款、轉帳、現金及支票等給付賠付款之方式,惟基於安全性、便 利性及存款人人身安全考量,支付方式原則上以匯款、轉帳優先。依存保公 司現行規劃,存款人可依公告或賠付申請書指示網址,連結至該公司「網際 網路賠付及墊付申領系統」網站,除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外,並得以於系統網 站申請帳號與密碼後申領賠付款,直接匯款或轉帳至存款人其他金融機構帳 戶。

三、我國以電子支付辦理現金賠付之分析

(一)香港或泰國之上開電子支付平台係由政府單位官方推行,具有儲值功能且使用人數較為普及與一致,反觀台灣電子支付機構多達 30 家,存款人使用之電子支付機構多元,依金管會 112 年 12 月統計資料前三大使用人數之電子支付機構為街口電子支付公司、一卡通票票證公司及全支付電子支付公司,惟其均非官方所推動之電子支付系統,目前國內僅有由財政部督導 8 家公股銀行配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金公司)共同推動較具官方色彩之「台灣 Pay」行動支付平台,惟該行動支付平台屬裝置載體,並不具有儲值功能,其主要功能在於支付(註1),與電子支付具代理收付、儲值、小額匯兌之功能有所落差,且「台灣 Pay」並未強制須綁定銀行帳戶,亦不宜以其作為賠付款項支付管道。

另查隸屬於中央銀行之台灣票據交換所於 108 年推出「嗶嗶繳」 繳費網 APP 之電子支付平臺,亦較具官方色彩,且僅限綁定金融機 構帳戶,其性質與前述香港之「轉數快」與泰國之「Prompt Pay」性質較為類似,但因「嗶嗶繳」目前功能主要限定於費用繳付,其可繳費項目多為水費、電費、瓦斯費、學費、政府機關之費用、電信費等較具公益性質之費用單位,且往來金融機構亦僅有台銀、土銀、國泰世華銀行等14家公民營銀行,惟若未來該平臺能發展順利達到使用普及化,則以該平臺作為賠付款項支付方式之一,似為可行之方向。

(二)因我國財金公司已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平臺」串聯各電支機構與金融機構,使跨機構間之資訊與金流得以互聯互通,並提供各支付業者快速的後端款項結算服務,爰未來如辦理現金賠付作業時,可於本公司賠付系統之申領賠付款網頁加註,「如於存款人電子支付帳戶匯兌限額內,存款人得比照前開申請帳號與密碼方式,將賠付款匯款至存款人所開立電子支付機構帳戶」,如此則與香港及泰國之電子支付辦理賠付相較,實有異曲同工之效果(比較詳如下表)。

香港、泰國及我國以電子支付辦理賠付比較表

項目	香港	泰國	台灣
電子支付名稱	轉數快	Prompt Pay	30 家電子支付機構
該電子支付主 要功能	提供安全、有效 率及快速的零售 支付及小額即時 轉帳服務	促進國內資金的 快速、方便和安 全轉移	以提供安全便利之 小額資金移轉服務
該電子支付是 否需綁定收付 款之存款帳戶	是	是	是

項目	香港	泰國	台灣
以電子支付帳 戶辦理賠付方 式	款至存款人登錄	以 Prompt Pay 給 付存款人賠付款, 未 於 Prompt Pay	對經營不善機構之 小額賠付款,可匯 款至存款人所開 立電子支付機構帳 戶。
	存款帳戶。		

肆、結語

查我國電子支付款可以選綁定信用卡或連結銀行帳戶扣款,惟僅有綁定銀行帳戶者方可進行轉帳收款交易。比較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於 2020及 2019 上半年對我國行動支付用戶進行調查,其中用戶以電子支付之用戶綁定連結金融卡/帳戶比率,2020 上半年為 49.9%,2019 上半年為 53.3%,2018 年為 38.5%,均僅次於綁定信用卡(註2)。

由於欲以電子支付辦理賠付款給付作業,需考量消費者之習慣及電子支付使用者綁定銀行帳戶之比例是否已達普及化,如該比例不高,使用電子支付作為賠付款支付工具之效果恐將有限。惟查天下雜誌 2023 年 10 月 30 日「街口穩坐電子支付第一,四分之一台灣人為何用它?」一文報導,以街口電子支付機構為例,約有六成用戶綁定金融機構銀行存款帳戶,餘為綁定信用卡等方式,顯見目前民眾使用電子支付綁定金融機構銀行存款帳戶之比例似有逐年增加趨勢情形。

香港及泰國雖有以電子支付辦理存款保險賠付款項支付之規劃,係因香港之「轉數快」與泰國之「Prompt Pay」均為政府機關推行之電子支付系統,具高度普遍性及一致性,且其限定須綁定銀行帳戶,因此香港及泰國得以該二個電子支付系統作為辦理賠付之方式之一。反觀我國民眾消費支付習慣,無論係以現金、信用卡/金融卡、匯款、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等作為支付工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7卷第2期

具,皆占有一定比率,加上台灣電子支付機構較為多元,並無由政府主動之 單一電子支付方式,爰俟我國政府機構如指定某單一電子支付平台為其認可 之平台或鼓勵我國民眾註冊作為政府發放款項之主要或唯一管道時,可規劃 參照香港或泰國存保機構之作法,支付小額或一定金額以下之賠付款項。

主要參考資料來源:

- 1.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ttps://www.dps.org.hk/index.html
- 2.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https://www.hkicl.com.hk/chi/
- 3. 泰國存款保險機構 https://www.dpa.or.th/en/site/index,及 email 洽詢該機構所得資料。
- 4.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https://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

註釋

- 註 1: 參考資料:109年3月存款保險資訊季刊沈中華、王儷容、蘇哲緯「臺灣行動支付發展與歸納探討」。
- 註 2: 參考資料: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2020 年 7 月 9 日及 2019 年 7 月 15 日發布之「2020 上半年行動支付大調查」及「行動支付用戶 26 歲至 35 歲成長幅度最大」。

加拿大、日本及韓國之緊急應變計畫 與模擬演練案例

本公司國關室摘譯

壹、前言

貳、案例彙整

壹、前言

2023 年 3 月起,美歐等國陸續爆發銀行擠兌風暴,促使各國檢視其緊 急應變計畫及模擬演練相關措施,俾利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以下整理三國 案例供參考。

貳、案例彙整

一、加拿大金融市場管理局(the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模擬演練案例概要

(一)情境

為測試緊急應變及危機管理計畫之可行性,多年來 AMF 持續進行模擬演練(simulations and tabletop exercises)。演練的具體目標包括:

- 1.開發自動賠付系統前加強對賠付流程的理解(2014年);
- 2.測試魁北克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D-SIFI)清理計畫初版(first iteration)(2017年);

3.進行支票印刷流程及設備之壓力測試(2017年)。

AMF 自動賠付系統開發後,已進行一次完整的賠付模擬演練。 參與模擬演練成員尚包括需處理要保機構倒閉事件之 AMF 員工。以 下個案研究將介紹 AMF 原訂於 2019 年舉行之模擬演練步驟。

(二)設計階段

模擬演練旨在測試賠付決策過程、賠付系統功能及培訓教材, 有助於未來幾年工作計畫的制定。該演練是以某會員金融機構倒閉之 前提設計,並由 AMF 負責賠付存款人。以此假設為基礎,下一步驟 即是確定在此賠付案例中 AMF 內部實際介入之相關人員及利害關係 人。

AMF 中負責監控金融機構清償能力之主管(Superintendent, Solvency)主持首次會議,說明演練計畫及各該相關人員配合計畫執行應參與的程度,藉以提高案關人員參與度。接下來數月,參與者將分組討論,並依據其在賠付活動中擔任的角色與職責設計流程或精進現有流程。這是一項具高價值有意義的計畫,可做為任何模擬演練或實際賠付期間,有用之參考依據。

詳細的模擬情境在同一時期完成開發,僅有少數被指定為「演練規劃者(gamemasters)」有權限知道內容。隨著模擬演練的展開,情境內容會逐漸向參與者揭露,說明此情境為一家會員金融機構倒閉,該機構擁有數千名存款人,位於經濟困難重重的偏遠地區。此外,另與 AMF 危機管理部門(Crisis Management Unit)在模擬演練過程中,共同設計導致失敗的相關事件及一些替代方案;同時運用公司內部現有工具(in-house tool)完成先前已發布並符合資料規範的數據。該工具可以隨機產出數千位虛擬存款人,以及賠付過程中需要人為介入之複雜或極端情況的特定數據。許多情況都與專為參與模擬演練之

委外賠付專線人員設計之模擬問答腳本(call scrips)相關聯。為了測試流程、培訓過程及系統,模擬演練儘可能涵蓋各種情況,還會產出會員金融機構校正數據(reconciliation data),用於追蹤虛擬賠款。情境設計與數據產出是整個演練最耗時的步驟,需要深入了解系統及其流程,才能使演練更加逼真。

賠付系統已有詳盡的電腦程式說明書(documentation),適用於資訊部門以及少數專門負責系統操作與維護之清理與存保部門的成員。然而實際使用過賠付系統的人畢竟是少數,也缺乏以使用者為中心(user-centric)而設計的培訓教材。鑒於賠付案例於魁北克不甚頻繁,且為確保所有參與者都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必備技能,最佳方法即為研發培訓課程影片。影片可隨時觀看,使用者亦可重複觀看。目前已開發約60部影片,共8小時的培訓課程,深入介紹賠付系統及其流程。影片針對特定主題,分成六個不同的使用者檔案。透過動態螢幕截圖,分析師操作講解賠付系統時相關運作,其使用的數據與模擬演練中使用的數據一致,確保系統中每一個功能都能明確顯示。即使這不是開發培訓影片的初衷,但影片對系統實際整合測試仍發揮功用。此外,先前未被偵測到的程式錯誤,也被隨即修正。影片格式具有開發速度更快的優點,而且比閱讀相同內容的使用者手冊更詳細且更具吸引力。

設計階段中有一項挑戰與模擬演練規劃有關。由於演練需要 AMF 危機管理部門高階管理人員的參與,致使可執行模擬演練的日 期受到限制。因此必須做出妥協,將模擬演練的某些部分與核心模擬 演練進行非同步執行之模式,例如涉及公共關係暨溝通部門之活動。

(三)實行階段

2019年12月的第一週啟動實行階段,由公共關係暨溝通部門同

步進行部分模擬演練。情境是一家營運中的會員金融機構正面臨倒閉危機,該部門成員對於策略實施進行論辯,目的是使局勢得以控制,以避免引發存款人的恐慌,若是會員金融機構倒閉訊息不幸外洩時,對於應採取的應變計畫進行檢視。該部門製作了一系列視訊教材(visuals)(即圖片、圖表)、新聞稿及溝通計畫,並於現有的暗網(dark site)進行必要的調整,所有措施皆可在必要時進行部署。幾天後又召開了一次會議,該部門於會議中獲悉情況已發生改變,會員金融機構的倒閉事件即將被正式公開。部門成員對計畫進行必要的調整,並針對未來發生該情況研議應完成事項。這些成效頗高,未來若發生類似情況,可以作為範本使用。這部分的模擬演練與其他非同步執行的模擬演練被證明是成功的。

模擬演練的後續活動原定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與 AMF 危機管理部門一起舉行。假設情境尚包括評估除賠付外,是否還有其他干預措施可採用。然而,本模擬演練仍設計賠付是唯一較務實的選項(realistic option)。接下來的兩天,參與模擬演練的 AMF 員工應該會收到來自倒閉會員金融機構的數據,並進行處理,列印賠款支票與對帳單,並做好郵寄的準備,同時也須處理與存款人互動的情境。支票對帳(cheque reconciliation)、賠付核准及與 AMF 危機管理部門的互動也都是該計畫的一部分。

然而,突然發生的意外事件,迫使 AMF 危機管理部門需優先處理,同時也分散模擬演練相關資源,導致模擬演練延期。如前所述,聚集所有成員同時參與模擬演練是項挑戰。為了配合大家的時間,2020年3月16日當週重啟另一場模擬演練,不幸的是,新冠疫情危機發生,所有 AMF 員工開始居家辦公,導致需要親臨現場的模擬演練再度延期。截至本個案研究撰寫時(2020年9月),尚未安排新的演練日期。

公共衛生危機促使 AMF 擴編的危機管理部門^(註1)(AMF Extended Crisis Management Unit)重新評估緊急應變計畫,擴編的危機管理部門必須確保妥善處理接下來幾個月可能發生的任何倒閉清償狀況。負責規劃與開發模擬演練的團隊則被要求創建一個與原始方案相似的情境供擴編的危機管理部門演練使用,演練情境包含辦理賠付前置作業及賠付流程主要步驟相關的檢查清單。團隊汲取初始模擬演練規劃之經驗,在短時間內隨即準備好一份非常詳細的文件。替代演練於 2020 年 4 月上旬舉行,採用短期遠端紙上演練(short remote tabletop exercise)形式進行。演練不僅受到危機管理擴編部門的好評,更提升了組織內對賠付流程的認識。

(四)報告及回饋階段

初始模擬演練要求所有參與者須匯報心得,目的是為了分析演練 成效及發現須改進之處。與初始模擬演練一樣,匯報也被迫延期,致 使替代演練後沒有進行官方回饋收集或宣傳活動。

儘管原定的模擬演練未能如期舉行,員工在準備過程中已大幅提升備戰實力。AMF 擴編危機管理部門後的桌機演練就是最好的證明, 演練過程只出現兩個問題:

- 1.需要確認及縮短接獲停業清理函令(winding-up order)後所需採取的法律程序。最初的模擬演練並未納入此一議題,接下來數個月內須著手進行規劃;
- 2.總體警戒級別已提升,為了確保系統隨時可用,必須複製存款人賠付系統。隨後也必須啟動系統複製永久化作業。

AMF 透過電子郵件收集 2019 年 12 月第一週與公共關係及溝通 部門舉行的模擬演練之回饋意見。此外,針對一些改進注意事項也在 回饋意見整合報告)中註記,與指定清算人之間的潛在溝通議題也有 被釐清。

(五)經驗學習

- 一連串無法預期的事件影響了模擬演練,讓 AMF 無法全面收集 演練中會發生的經驗值。儘管如此,AMF 從漫長而詳細的設計階段 中獲益匪淺,並得到以下結論:
- 1.提升整個組織對賠付流程與子流程的認知意識。
- 2.與各部門合作設計詳細的流程與步驟確定所有參與者的角色與職 責,這些流程可適用於其他賠付情境。
- 3.存款人賠付系統終於有適當的電腦程式說明書及培訓教材供參與 者使用,且可隨時取得。
- 4.修復培訓教材在開發過程中的程式錯誤並強調在系統開發期間完 成綜合驗收測試的重要性。

設計階段加上與公共關係暨溝通部門與 AMF 擴編的危機管理部門進行演練,有助於辨識下列待改進之處:

- 1.受訓者的回饋指出,培訓影片不足以滿足培訓目的。儘管觀看影片 被證明是熟悉系統及其流程的好方法,但在需要進行快速檢查或 研究時,影片不如參與者手冊實用。為此,特別編撰了一本參與 者指南。
- 2.導致會員金融機構倒閉並辦理存款人賠付的停業前情境設計,還有 許多內容需要修改,特別是財務援助、購買與承受協議及接管等 干預措施的內容。這些流程及干預措施中的角色及職掌皆須詳細 說明,最終才能成為詳盡模擬演練的一環。
- 3.需要更仔細地研究與清理清算函令及金融機構賠付相關的法律規章。它們在模擬演練設計中被刻意排除,成為 AMF 危機管理擴編 部門桌機演練期間的痛點之一。

4.與潛在清算人間的互動往來需要確認。

同樣地,以下是從測試活動的設計與規劃中汲取之經驗:

- 1.未來的演練最好將危機管理部門高階管理人員的桌機演練與執行 模擬演練分開,以緩解大多數的規畫問題。當初若是這樣做,執行 模擬演練即可於 2019 年 12 月進行,不會因新冠疫情爆發而延遲。
- 2.即使發生其他危機事件,也不能暫停與 AMF 危機管理部門進行的 模擬演練,因為類似事件經常同時發生,高階管理人員必須要能 夠掌控這類併發情況。同樣地,不該因主要高階管理人員缺席而 延期演練,應該要有候補人員替代他們參與演練。
- 3.如果社交距離措施暫時成為現實生活的一部分,模擬演練就應該將 社交距離措施納入演練之考量。

二、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緊急應變計畫概要(註2)

(一)緊急應變計畫政策架構

日本金融廳在其監理局(Supervision Bureau)設立存款保險暨清理架構辦公室,負責制定銀行倒閉清理之規定;金融廳亦就倒閉清理架構議題定期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交換意見。

另金融廳授權 DICJ 進行金融檢查,著重在存戶資料維護、資料系統開發與建置、確保存款賠付流程順暢與手冊建置。

(二)危機管理政策架構

1.處置命令管理與金融管理人制度

當金融廳察覺金融機構有資產清償債務不足之虞,或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恐有暫停支付存款之虞,金融廳廳長可命令金融管理人(financial administrator)監督及管理該金融機構之業務與財產,稱此為「處置命令管理」。

DICJ 在被任命為金融管理人後,有權代表倒閉之金融機構,執行其業務營運、管理與處置其資產、負責移轉業務予收購金融機構相關決策及追究倒閉金融機構管理階層責任。

此外,依據存款保險法,DICJ 須建置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包括使用過渡銀行清理倒閉銀行、賠付存戶、出借資金進行結算 義務、購買存款債權及向收購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協助等。

2.處理系統性金融危機措施

金融危機因應委員會(Financial Crisis Response Council)主要 負責制定應變金融危機措施。當金融危機發生時,負責協調應變 政策及監督政策實施狀況。該委員會由日本首相(主席)、內閣 官房長、金融服務大臣、金融廳廳長、財務大臣及日本央行總裁 組成。若有必要,亦可召集其他成員。

倘日本首相察覺日本信用體系或某地區要保機構營運面臨風險時,金融危機因應委員會進行商討與審議做成決策後,DICJ即進行金融危機管理作業,如挹注資金(認購股票或進行其他籌資工具)、進行逾存款賠付金額之財務協助(全額保險也是其一選項),及倒閉金融機構之特別危機管理(收購其所有流通股份等)。

因應金融危機時,下列措施適用收受存款金融機構:

- (1)依據金融廳廳長之決策及經財務大臣同意, DICJ 認購該金融機構的普通股、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以補強其資本(不包括倒閉或淨值為負之金融機構),挹注資金至金融機構(不包括倒閉或淨值為負之金融機構)。
- (2)超出存款賠付之財務協助:在要保機構倒閉或無法清償債務時, DICJ 可提供併購金融機構逾存款賠付金額之財務協助,全額保 障存款及其他負債。
- (3)DICJ 收購倒閉金融機構為子公司之特殊危機管理機制:此機制

實施僅在要保機構倒閉,且縱使提供逾存款賠付金額之財務協助亦無法於境內或日本某區域維持有序信用體系。

當執行特殊危機管理機制時,DICJ 依據金融廳廳長之決策收購該要保機構之股份,並任命由金融廳廳長提名之該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管。另 DICJ 亦可無須考慮賠付成本下提供倒閉金融機構財務協助,可全額保障存款及其他負債。特殊危機管理機制係暫時性措施,藉由採行合併、業務轉讓、處置股份或拆分公司等方式,可盡早終止特殊危機管理機制。

經金融危機因應委員會審議,確保得有序清償系統性重要債務後,日本首相倘認為日本金融市場及其他金融體系將遭受嚴重干擾,DICJ將就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進行提供流動性、注資及提供特定財務協助等有序處理。此項做法不僅適用存款收受機構,亦適用保險公司與證券公司。

- (1)當金融機構仍未達無法清償債務時,提供流動性或注資:當金融機構並非無法清償債務,但可能因流動性不足等原因嚴重危及金融體系時,DICJ將其納入特別監理,提供其流動性或注資,確保該金融機構得清償其系統性巨額債務。
- (2)當金融機構無法清償債務之特定財務協助或相關措施:當金融機構無法或可能無法清償債務時並可能嚴重危及金融體系時, 日本存保公司將其納入特別監理,同時賦予可代為經營、管理 與處置資產之權力,迅速轉移系統性重要債務至指定收購之金 融機構。DICJ提供特定財務協助予收購金融機構,確保債務償 還。

至於危機管理資金來源,DICJ使用一般帳戶(General Account)進行一般金融機構倒閉處理;危機管理帳戶(Crisis Management Account)則於因應金融危機有序清理時使用。

一般帳戶資金來源由保費支應。倘進行清理期間發生資金不足,DICJ可借款(包括從日本央行借款)或經日本首相及財務大臣核可後發行債券;其中日本政府可就借款及債券發行提供擔保。

對於危機管理帳戶資金來源,主要向加入存保機制之要保機 構收取保費,以支應須注資情境與逾存款賠付之財務協助費用。 此外,為讓金融機構順利退場所需之成本,亦由金融機構事後繳 交保費支應。

三、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緊急應變計畫概要

(一)緊急應變計畫政策摘要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為問題金融機構清理機關(resolution authority),亦是總體經濟暨金融會議(Macroeconomic and Finance Meeting, MEFM)成員。MEFM為負責因應金融危機之委員會,協助金融機構倒閉對外部影響最小化,並維護金融市場穩定。同時,KDIC亦於要保機構倒閉時,賠付存款人。

KDIC 定義金融危機為:當金融機構倒閉對存款保險基金健全及經濟造成嚴重衝擊。為確保對危機及時因應,KDIC 制定系統性緊急應變計畫並進行模擬演習以測試其準備情況。

KDIC 之持續風險監控委員會(Ongoing Risk Surveillance Council)或緊急事件管理委員會(Emergency Management Council)將危機劃分為關注(attention)、危機跡象(sign of a crisis)、危機升級(escalation of the crisis)與危機全面爆發等四個等級。相關決策因素包括:是否出現金融服務委員會(FSC)預警系統所含之風險訊號、韓國央行之金融穩定指數達到何種水平、金融機構處於立即糾正措施之家數及其市場占有率數值。一般緊急應變計畫擬定程序係由 KDIC制定緊急應變計畫,據此計畫進行模擬演練,並藉由模擬演練期間所

辨識之弱點或需改進之議題,更新該計畫。

KDIC 緊急應變計畫主要內容包括:

- 1.如危機定義、緊急計畫架構、每個危機等級之主要行動、潛在傳播 途徑及 KDIC 之角色;
- 2.危機管理模組,如危機發生時,每個模組應執行之工作、相關法律 與業務手冊等;
- 3.假設最可能發生之各種危機情境之行動計畫。KDIC 緊急應變計畫 以功能性規劃各個模組,全面性因應危機情境。另就長期經濟衰 退與全球金融危機爆發等特定情境制定行動計畫。

(二)危機防範架構摘要

依據「存款人保護法」規定,KDIC 之權責包括:管理存款保險基金及存款保險基金債券償還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Bond Redemption Fund)、監控要保機構風險、收取存款保險費並履行存款保險責任、倒閉金融機構清理與回收及就倒閉案件應進行訴追。

KDIC 設立持續風險監測委員會(Ongoing Risk Surveillance Council),負責監督、協調與風險評估監控活動。另指派專責工作人員持續監控不同金融業別或要保機構之風險。KDIC 人員藉由風險監控活動及金融資訊系統收集相關訊息,並由各種模型制定不同業別或金融機構之風險指標及定期召開檢視會議,判別金融市場之風險因素與風險傳播途徑。

對於持續風險監控或風險模型分析中偵測處於財務困境之金融機構,KDIC將與韓國金融監督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進行聯合檢查。檢查結束後,KDIC將與金融機構之管理階層會面,討論改進其管理措施。另財政策略部(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7卷第2期

韓國央行、FSS 與 KDIC 五個機關同意修訂先前簽署有關資訊共享之合作備忘錄。

註釋

- 註 1: 在新冠肺炎疫情前,AMF 擴編的危機管理部門由危機管理部門的原始成員 組成。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初,額外的執行成員加入了該部門。
- 註 2: IADI 於 2019 年發布「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角色」(Deposit Insurers' Role in Contingency Planning and Systemwide Crisis Preparedness and Management) 準則報告,詳情請見 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apers/Approved%20Guidance%20Papers/IADI%20Guidance%20Paper_DI%20role%20in%20contingency%20planning%20&%20crisis%20management.pdf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 「賠付存款人:現在與未來之挑戰、 解決方案及趨勢」研究報告重點

本公司國關室摘譯

壹、摘要

貳、前言

參、存保機構之短期及中期挑戰

肆、結論

膏、摘要

存保機構的主要職能及目標之一是迅速且有效率的賠付存款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CPs)第 15 條「賠付存款人(Reimbursing Depositors)」之必要條件(Essential Criteria, EC)第 1 項亦強調,存保機構應有能力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對大多數存款人之賠付。

然而,一項 IADI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56%的 IADI 會員認為在2016至2021年期間,實現有效賠付存款人的基本目標對部分存保機構來說仍是一個挑戰。該調查探討賠付流程等各種主題,發現在51%的賠付案例中,不到75%的存款人可於7個工作日內獲得賠付。

存保機構面臨之最大挑戰係存款人資訊等檔案品質不佳,而且無論存保

機構所在地區或職權等特性有所不同,都普遍面臨此問題,其次是存保機構 資訊技術(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系統問題,及缺乏取得或預先審查存 款人帳冊紀錄正確性之權限等問題。

存保機構迅速有效賠付存款人的關鍵在於是否有充分的能力取得、審查、制定格式及要求修改存款人帳冊紀錄,再者是存保機構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其後是事前籌資的可取得性(the availability of ex-ante funding)。

面對已知挑戰帶來的潛在影響,存保機構表示已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且普遍具有成效。本報告簡述已採行之應對措施,並依據不同主題以案例分析方式呈現相關細節。存保機構也發現未來可能阻礙有效賠付存款人的相關挑戰。由於新冠疫情影響,營運持續性是近期最受關注的挑戰,其次是監理制度及法令規範之不完善、電子貨幣(e-money)及受益人帳戶(beneficiary accounts)相關問題。存款經紀平台與問題銀行間之運作問題(the operations of failed banks with deposit brokerage platforms)雖然比較少被提到,但是部分存保機構強調該問題可能成為對賠付過程影響最嚴重的「近期挑戰」(near-future challenge)。

最後,存保機構為因應已知挑戰所做的努力已逐漸提升賠付能力,特別是在專業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及資訊技術系統(IT systems)發展;其中最明顯例子之一就是存保機構掌握電子管道(electronic channels)及電子貨幣(e-money)興起之契機,探索新支付方式以加速賠付,以及運用數位工具進行賠付時,提升存款人認知及信心。

貳、前言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Ps)係落實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框架,以及作為評估不同國家或地區存款保險制度的基準。核心原則 15 -賠付存款人(Reimbursing Depositors)規定存款保險制度應迅速賠付存款人的

要保資金,以維護金融穩定。然而,實際上仍有許多因素,使賠付作業不盡完善。

本研究報告旨在探討存保機構目前面臨之挑戰,及可能影響存保機構辦理存款人賠付速度與效率之能力,並調查已實施的改善措施,以及存保機構對預期未來可能面臨之挑戰。

本研究報告亦根據近期實際案例及作法,收集相關資訊,以了解存保機構是否可達到及如何符合核心原則的必要條件(Essential Criteria, EC),本研究亦可作為IADI後續進行深度分析或發展指導方針的資訊來源。

參、存保機構之短期及中期挑戰

本研究探討可能於短中期內影響存保機構賠付存款人速度及效率之潛在 挑戰。具體探討主題包括:

- 1、 不完善的監理制度及法令規範
- 2、 跨境議題 (cross-border issue)
- 3、 受益人帳戶 (beneficiary accounts)
- 4、 電子貨幣 (e-money)
- 5、 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CBDCs)
- 6、 中央銀行數位貨幣以外之數位貨幣 (Digital currencies other than CBDCs)
- 7、 反洗錢議題(Anti-money laundering issues)
- 8、 營運不中斷之挑戰 (例如:新冠肺炎疫情)
- 9、 存款經紀平台與問題銀行間之運作問題
- 10、受訪存保機構提出的其他挑戰

上述探討的潛在挑戰不一定與存保機構未來發展方向或作法有關,而是已存在一段時間或尚未完全解決的問題,部分挑戰可能與存保機構監理權限受到限制相關(例如:不完善的監理制度)。存保機構在實際案例或模擬情境中所辨別出的挑戰,預期將是多數存保機構近期須處理的問題,例如,多

數受訪存保機構將存款 / 存款人資訊不完整視為重大挑戰之一。

本研究要求受訪機構不僅須識別其觀察到的挑戰,亦須提出這些挑戰可 能對存保機構工作表現產生的預期影響;說明目前是否已受影響,以及是否 刻正加以因應處理。

一、辨別存保機構之挑戰

在 51 家受訪存保機構中,有 44 家(86%)將一個或多個上述探討的問題視為近期將面臨的挑戰。47%的受訪機構認為營運持續性是重大挑戰,此結果係因部分存保機構在新冠肺炎疫情中,仍須持續辦理問題金融機構賠付事宜。其他重要潛在挑戰依序為電子貨幣(41%)、不完善的監理制度及法令規範(41%)、受益人帳戶(37%)、跨境議題(31%)、中央銀行數位貨幣以外之數位貨幣(29%)、反洗錢議題(29%)、中央銀行數位貨幣(25%)、存款經紀平台與問題銀行間之運作問題(25%)及其他(16%)。

儘管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BDCs)及其他數位貨幣(Digital Currencies) 是當前重要議題,亦在金融產業,特別是存保業務中被廣泛討論;但受訪機 構並不認為 CBDCs 及其他數位貨幣是構成潛在影響的重大挑戰。根據部分 受訪機構表示,因 CBDCs 及其他數位貨幣在具體設計內容及其是否符合存 保機構的承保範圍方面,皆缺乏明確性所致。

以厄瓜多爾及牙買加為例,厄瓜多爾於 2014 年推出 CBDC,惟於 2018 年取消,而牙買加中央銀行則於近期開始在全國分階段推出 CBDC,此兩國之 CBDCs 皆未被視為存款,亦未列入存保機構承保範圍。牙買加案例中,CBDC 發行權係由經授權許可之存款收受機構(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s)發行,且發行機構皆為存保機構,CBDC 亦可由獲授權的支付服務提供商(payment service providers, PSPs)在零售市場上分銷;然而,CBDC 是將現金以數位形式持有或儲存在存款收受機構或 PSPs 之數位錢包中,惟不屬於存款類別,因此未列入存保機構承保範圍。

問卷調查亦詢問受訪機構目前面臨的挑戰是否已對機構產生影響,因為不同存保機構的業務及營運模式不同,可能導致部分存保機構尚未面臨其他同業所遇之挑戰。超過33%受訪機構指出,受益人帳戶、不完善的監理制度及法令規範,以及反洗錢(AML)問題,係當前重要議題及潛在挑戰。受訪機構表示,受益人帳戶的主要問題在於缺乏存款受益人相關資訊,存保機構需依賴第三方,例如:受託人(trustee)、帳戶持有人(account holder)對最終受益人進行身份辨識及驗證,使帳戶存款返還過程變得複雜且耗時。

然時,不同地區銀行業的特點與作法各不相同,若干存保機構近期已經 面臨潛在挑戰。其中,至少 10% 的受訪機構表示,目前已面臨受益人帳戶、 不完善的監理制度及反洗錢問題等挑戰。

受益人帳戶問題在許多國家或地區越趨明顯,係因存保機構逐漸意識到 受益人資訊不足將影響賠付流程的速度及效率。儘管受訪機構未將其列為實際賠付案例中的主要問題,但許多存保機構仍認為受益人帳戶是目前面臨的 重大挑戰。

二、主要挑戰對存保機構之影響

儘管營運不中斷(business continuity)議題是受訪機構最常提出的潛在挑戰,在預期未來挑戰之影響程度的調查顯示,最具影響的潛在挑戰是不完善的監理制度與法令規範,及存款經紀平台與問題銀行運作問題,其次是電子貨幣。

本研究所探討的潛在挑戰中,已對受訪機構產生影響之百分比依序為: 受益人帳戶(16%)、不完善的監理制度及法令規範(14%)、反洗錢議題 (10%)、跨境議題(8%)、營運不中斷(8%)、電子貨幣(4%)、中央 銀行數位貨幣(4%)、存款經紀平台與問題銀行間之運作問題(4%)、中 央銀行數位貨幣以外之數位貨幣(2%)。 就存款經紀平台(Deposit Brokerage Platform, DBP)而言,解除存款 合約的模式及流程可能因存款經紀平台不同而異,在部份情況下,帳戶持 有人(direct account holder)是代表存款經紀平台客戶的中間人或中間機構 (intermediate entity),例如,與存款經紀平台簽訂相關協議的銀行。

根據實際賠付案例顯示,如果存款收受機構(deposit taker)倒閉,其 提交給存保機構的資訊可能不包括存款經紀平台的客戶資料,而這些客戶卻 是最終有權受償的存款保險當事人。

此外,當銀行倒閉時,部分存款經紀平台的客戶可能認為,其與存款經紀平台建立契約關係,而非與倒閉銀行建立契約關係,所以客戶本身並不清楚自己的資金已被存放於倒閉銀行。總體而言,存款經紀平台的問題與受益人帳戶議題(beneficiary accounts)相似,在這兩種情況下,不同地區的存款經紀平台向其合作的銀行提交資訊內容及法律所要求遵循的內容不盡相同,亦可能使存保機構無從得知最終受益人身份,從而影響賠付速度及效率。

三、區域差異性對存保機構之影響

存保機構所關注的重要議題因地域不同而異,本研究調查顯示,若將 IADI 歐洲區域委員會(European Regional Committee, ERC)與其他區域委員會進行比較,其中三項潛在挑戰(包含:存款經紀平台運作問題、反洗錢議題及跨境議題)存在顯著差異,大多數歐洲區受訪機構認為該三項挑戰非常重要,且將成為近期重大挑戰,但其他地區存保機構則未將其列為優先重要挑戰。

雖然歐盟法規僅適用於歐盟成員國,但對位於歐洲的非歐盟成員國也有直接影響,因此,該地區的存保機構在一定程度上有共同感興趣及關注的議題。

根據歐盟存款保險制度第 2014/49 號指令 (Directive 2014/49 on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GSD)規定,如果一家歐盟銀行在另一個歐盟成員國設有分支機構,而分支機構發生賠付事件時,分支機構所屬之存保機構(Host DI)必須與倒閉銀行所屬之存保機構(Home DI)聯繫及合作。

依據 DGSD 規定,分支機構發生賠付事件時,分支機構所屬之存保機構(Host DI)收到倒閉銀行所屬之存保機構(Home DI)的資金後,必須由分支機構所屬之存保機構(Host DI)代表倒閉銀行所屬之存保機構(Home DI)進行賠付存款人作業。因此,以存保機構立場而言,若要保機構在歐盟成員國設有分支機構,或存保機構所在國設有來自歐盟成員國的金融分支機構,皆會特別關注跨境問題。

實際案例顯示,在歐盟區內跨境協調合作相當重要,Sberbank 奧地利子公司(Sberbank Europe, AG)的賠付案例中,超過99%的保額內存款及存款人都位於該銀行的德國分行,因此存款由德國其中一家存保機構(EdB)代表奧地利存保機構進行賠付作業。然而,歐洲以外地區受訪機構普遍未將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存款列入承保範圍內,故歐洲以外地區相較之下較少關注跨境議題。

反洗錢問題是導致部分歐盟存款收受機構倒閉的原因之一,而存款經紀 平台近年快速發展,也是歐盟存款機構目前面臨的問題,皆促使主管機關將 此類問題列入檢查項目。

主管機關的檢查範圍相當廣泛,不限於反洗錢及存款經紀平台相關問題,而主管機關檢查項目會直接影響歐盟存保機構。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向歐盟委員會(EU Committee)提交兩份意見書,第一份是「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BA)針對歐盟反洗錢指令(EU Anti-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及歐盟存款保險指令(EU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irective, DGSD)相互影響意見書」(Opinion of the EBA on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EU Anti-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 and the EU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irective),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BA)建議歐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7卷第2期

盟委員會(ERC)改善反洗錢及存款保險的管理框架,其建議分為三面向:

- (一)存保機構、存保機構之主管機關及反洗錢監理機關之間的合作及資訊 共享。
- (二)改善有關反洗錢問題的賠付流程。
- (三)存款人資訊。

第二份是「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BA)關於根據歐盟存款保險指令(DGSD)處理客戶資金意見書」(Opinion of the EBA on the treatment of client funds under the DGSD),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BA)將受益人帳戶問題納入考量,亦包括存款經紀平台(DBP)用於存放客戶資金的帳戶,思考在賠付過程中,受益人帳戶問題可能帶來的賠付阻礙。

四、存保機構已採取應對行動之挑戰

針對本研究報告中探討的存保機構短期及中期挑戰,受訪機構普遍指出,在發現挑戰之後就會採取應對行動,50%的受訪機構表示正在研議如何處理挑戰,15%則已經針對挑戰採取應對行動。然而,在分析不同挑戰時,存在明顯差異,因為並非所有挑戰都受到存保機構相同程度的關注。

80%以上的受訪機構表示,正在研議如何處理三項重要挑戰(包括:跨境問題、營運不中斷及不完善的監理制度及法令規範),或已經針對上述三項挑戰採取應對行動,而緊接在後的挑戰是受益人帳戶(79%),而已經採取行動以應對受益人帳戶挑戰的存保機構包括厄瓜多爾、薩爾瓦多、香港、哈薩克、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挪威、瑞士及烏拉圭。存保機構已經長時間注意到跨境問題及不完善的監理制度與法令規範問題,而營運不中斷問題,則是近年新冠肺炎疫情下所面臨且須及時採取行動的挑戰,部分存保機構在疫情期間仍持續處理賠付案件。

相較之下,CBDCs 及中央銀行數位貨幣以外之數位貨幣尚未受到大多

數存保機構的關注,可能是因存保機構對其設計、可保性(insurability)、 以及其對存保機構快速賠付存款人能力的潛在影響缺乏明確了解。

五、 從挑戰中發現機會

存保機構必須應對挑戰,以履行其使命及職責。研究調查證實,應對這些挑戰需要時間及資源,但同時也提高存保機構的能力與實力。存保機構認為,解決目前對其造成負擔的法規制度面問題,可以使其改善管理框架及保障範圍,以完成存保機構的職責,調整或擴大保障範圍亦可加強保護存款人。

此外,對於維持營運不中斷所做出的應對行動,可同時提升存保機構的能力,特別是在專業能力建構及資訊技術系統(IT systems)發展方面,部分存保機構明確表示,已增加資金投資以達成營運不中斷目標。

受訪機構認為電子管道及電子貨幣的興起是一個機會,例如:探索可加快賠付流程之新支付方法,存保機構在賠付過程中使用數位方法(digital means)時,無論是在溝通還是支付方面,都能提高存款人的認知及信心,實際案例如巴西儲蓄銀行(Brazil Fundo Garantidor de Créditos, FGC)推出的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以執行賠付作業。

肆、結論

存保機構作為金融安全網的成員,主要職責之一是在發生賠付事件時, 迅速執行賠付程序。IADI核心原則 15 - 賠付存款人包含此一目標,並指出 存保機構應有效率的賠付存款人,以促進金融穩定。

然而,存保機構已經面臨或將在近期面臨各種挑戰,阻礙了實現「有效率賠付存款人」的目標。在最近發生的實際個案中(經歷實際情況的存保機構有限),部分存保機構表示無法達到核心原則 15 之必要條件(Essential criteria)第1條:存款保險機構應有能力於7個工作日內完成對大多數存款

人之賠付。

本研究調查發現,存保機構普遍認為,存款人資訊內容品質不佳是阻礙快速執行賠付作業的主要原因,其他原因則包括來自存保機構資訊技術系統(IT systems)問題、無法事前取得存款人資訊並進行正確性查核,以及缺乏產出正確賠付資料的能力。

存保機構一直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並將相關措施帶入模擬情境及實際案例中測試,存保機構表示,實施因應措施後呈現正面效果,使賠付流程更加快速及順利。

存款人資訊的準確性至關重要,應增加資料審查頻率及完備資料詳盡程度,同時應制訂統一格式,使存保機構內部系統能順利處理存款人資訊。然而,有些存保機構在承平時期無法取得存款人歸戶資料(Single Customer View, SCV),則可考慮與主管機關聯繫與合作,以取得存款人資訊,若有無法取得存款人歸戶資料之情形,應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解決措施。

根據 IADI 賠付技術委員會的調查,受訪者表示,各存保機構正在以不同方式符合 IADI 核心原則 15 中的必要條件規範。受訪者亦表示,一般而言,可於賠付前取得存款人資訊,包括得要求要保機構依其規定格式建立存戶資料,以利迅速賠付,並提供多種賠付方式(必要條件 4 (a)及(c));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如保額內存款可與逾期債務抵銷,辦理抵銷應可即時為之且不延宕對存款人賠付或影響金融穩定(必要條件 8)。大多數存保機構在存款賠付結束後,應就倒閉金融機構處理為事後檢討,檢視並分析賠付程序(包括處理程序)合宜與否(必要條件 6),惟仍有特定比例的(significant minority)存保機構未達到此必要條件。

倘須延長賠付時程,存保機構實際上似乎並不會採墊付、暫付款或緊急支付款項(必要條件3),且定期進行賠付情境規劃及模擬演練的存保機構比例相對不高(必要條件5(d))。存保機構應積極推動模擬演練,測試賠償存款人的能力,並在實際案例發生前發現不足之處並事先加以解決。事

實上,近年來實際賠付資料顯示,模擬演練的表現與存保機構迅速執行賠付能力之間存在直接相關性。

存保機構對未來保有警覺性,並已在內部準備工作中考量市場發展及近期可能面臨的挑戰。營運不中斷、電子貨幣(e-money)及不完善的監理制度及法令規範是存保機構普遍認定的近期挑戰,而存款經紀平台與問題銀行間之運作問題也可能對賠付過程產生嚴重影響。存款經紀平台主要挑戰之一來自於存保機構缺乏最終有權受償存款人的資訊,這個問題在某種程度上與受益人帳戶的情況類似,受益人帳戶也經常被認為是近期挑戰之一,實務上部分存保機構已經面臨此一挑戰。

總體而言,各種挑戰已經影響且將在未來持續影響存保機構,對存保機構快速有效賠付存款人的能力造成壓力,而快速賠付存款人正是存保機構的主要職責之一。存保機構並非被動因應各種挑戰,除提升自身能力外,並須同時考量市場發展及其相關風險,為有效賠付預作準備。無論如何,存保機構皆有精進空間,因為實際案例及存保機構的自身報告顯示,存保機構仍未完全達到核心原則 15 所列舉的行動及必要條件。

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 壹、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發布「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報告
- 貳、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核心要素」報告附錄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其參與者之清理指導原則修訂版
- 參、FSB 發布「清理問題金融機構並維持營運不中斷指引」補充說 明
- 肆、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發布「最後 一哩路:金融脆弱性與風險」全球金融穩定報告
- 伍、IADI 發布「2024 年存款保險全球趨勢及重要議題」報告
- 陸、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發布「Dodd-Frank Act Title II 清理概述」報告
- 壹、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發布「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報告 (註1)

BCBS 於 2023 年 7 月發布「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以下簡稱核心原則)」修訂版公開諮詢文件,經考量特定關係人(stakeholders)之意見,BCBS 於 2024 年 4 月完成核心原則最終修訂版,該版本獲逾 90 國之銀行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支持。

依據公開諮詢期間接獲之意見,BCBS 修訂核心原則之重點如下:

一、監理權力及職責: 酌修核心原則,以釐清監理及審查要求範疇(CP1職 責、目標和權力),釐清總體審慎監理之應用(CP8監理方法,與CP9

- 監理技術及工具),並進一步確認監理裁量權(CP11 監理機關之糾正 與處分權)。
- 二、商業模式永續性:修訂商業模式永續性定義,釐清其與商業模式分析之關係,並強調設計與實施業務永續發展策略的最終責任歸屬銀行董事會(CP8 監理方法)。
- 三、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為符合 BCBS 於 2015 年訂立之公司治理原則, 配合修正 CP14 公司治理及 CP28 資訊揭露與透明度。修訂 CP15 風險 管理作業程序,將現有的額外標準提升為必要標準。修訂 CP20 利害關 係人交易,提供監理裁量權以避免特定內部(銀行)集團交易,並恢復 利害關係人信用暴險總額限額應比照大額信用暴險限額之規範。
- 四、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增列「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定義,並調整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的要求,以更彈性並按比例應用(CP15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 五、金融風險:微調各原則以維持一致性,並符合巴塞爾框架的要求(CP16 資本適足性),釐清集中度風險範疇(CP19集中度風險與大額信用暴險限額),釐清利率風險模型假設之可選擇性項目(CP23銀行簿之利率風險),及銀行評估其資產變現能力(CP24流動性風險)。
- 六、服務供應者及營運韌性:修訂服務供應者之定義,以釐清「集團內實體」 含義,釐清在銀行退出策略背景下應評估的情境類型,並符合 BCBS 關 於金融服務委外指導原則(2005年)之要求(CP25作業風險)。
- 貳、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核心要素」報告附錄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其參與者之清理指導原則修訂版^(註2)

FSB 前於 2011 年發布「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核心要素」時,考量不同國家法律制度、市場環境、特定行業(如保險、金融市場基礎建設)因素,

擬後續擬定核心要素施行指導原則,以促進各國有效且一致性施行。

FSB 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針對核心要素中有關為清理目的進行之資訊 分享,及特定行業訂定指導原則,闡述核心要素應如何適用於保險業、金融 市場基礎設施,及清理過程中客戶之資產保護。此指導原則已納入 2014 年 核心要素之附件。

FSB 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發布有關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其參與者之清理指導原則修訂版,該修訂整合於 2024 年版本之附錄 2:中央交易對手金融資源及工具(Financial Resources and Tools for Central Counterparty Resolution),主要闡述系統性重要中央交易對手有效清理職權,及其所具有之適配資源與工具,對金融穩定及信心之重要性。

2024 年核心要素修訂版並未針對 2011 年 10 月版本所載 12 項核心要素進行修正,此 12 項核心要素仍適用各類金融機構陷入系統性倒閉時之清理遵循依據。

參、FSB 發布「清理問題金融機構並維持營運不中斷指引」 補充說明^(註3)

FSB 前於 2016 年發布「清理問題金融機構並維持營運不中斷指 引(Guidance on Arrangements to Support Operational Continuity in Resolution)」,協助監理機關、清理機關與金融機構評估需提出清理計畫之金融機構是否有合適之安排,有助該機構進入清理時仍持續營運。該指引涵蓋具體合約條款、系統存取計畫及治理架構等;倘允當實施,將可協助清理時之持續營運。此指引探討三種金融服務提供模式:(一)受監理機構提供金融服務;(二)集團內之機構提供金融服務;(三)第三方服務商提供金融服務。大型企業較可能混合使用上述三種模式,且該指引並無假設金融機構或某類型之企業應採用特定模式。此指引係為確定增強服務提供之韌性,有助清理時金融服務得以持續之相關規畫。

基於金融服務業數位浪潮,近年來金融機構在提供重要共享服務上,對 第三方服務商之依賴與日俱增,為金融機構帶來多項益處,包括靈活性、創 新及營運韌性提升。倘若管理不當,重要共享服務中斷將影響關鍵服務之提 供,破壞有序清理,甚至影響金融穩定。

鑒此,FSB於 2023 年檢視此指引並表示,儘管科技持續創新變革,然此指引仍可繼續使用且適用所有類型之重要共享服務,尤其此指引已納入第三方提供重要共享服務。然數位化服務使用日增,金融機構倘進行清理,其營運持續之規畫亦將產生特定議題,如合約條款、治理架構,或在清理時使用及存取營運資產之權利。FSB於本年 3 月僅提出補充說明(supplementary note),並未新增任何指引,期待在日益倚賴第三方服務商及此類服務數位化情境下,為金融監理機關與金融機構在實施此指引提供說明。

肆、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發布 「最後一哩路:金融脆弱性與風險」全球金融穩定報告 (註4)

IMF於2024年4月發布報告指出,全球通貨緊縮正邁向「最後一哩路」, 貨幣政策將趨於寬鬆的預期已推升全球資產價格。全球經濟有機會實現軟著 陸,高利率導致的金融體系風險並未進一步擴大,根據 IMF 經濟成長風險 值架構(Growth-at-risk Framework)顯示,短期全球金融穩定風險已減弱, 然而,金融中期脆弱性仍在增加,尤其是公部門及私部門債務持續累積,部 分國家可能在未來面臨難以償還債務的問題,而私部門對金融資產的槓桿暴 險則可能提高未來幾年的金融穩定風險。各國央行應避免過早實施貨幣寬鬆 政策,並適時控制市場對政策利率下調過於樂觀的預期,抑制通膨的政策成 效若足以顯示通膨正朝向目標值邁進,央行應逐步轉向中性政策立場。

私人信貸(private credit)市場提供長期融資予對銀行來說風險太高的 企業及在公開市場籌資規模卻太小的企業,進而創造顯著的經濟效益。然 而,此舉將受規範之銀行業及相對透明的公開市場辦理的信貸轉移到較不透明的私人信貸市場,實伴隨著潛在風險。因辦理私人信貸的企業通常規模較小、風險較高,且私人信貸產業在目前的規模及範圍下,從未經歷嚴重的經濟衰退,在此情況下,損失可能遞延發生,私人信貸違約暴增及私人信貸之估值大幅下降。

金融業高度暴露於網路風險,有近五分之一的網路事件影響金融機構,儘管網路事件尚未造成系統性問題,但主要金融機構若發生嚴重事件,將導致市場信心喪失、關鍵服務中斷,加上技術及金融的相互關聯性,可能嚴重威脅總體金融穩定(macrofinancial stability)。為加強金融業的網路韌性,應制定適當的國家網路安全策略、適當監理框架、具備能力的網路安全人員,以及國內與國際資訊共享機制,同時亦需強化金融機構向監理機關申報網路事件相關制度,以更有效監測網路風險。

伍、IADI 發布「2024 年存款保險全球趨勢及重要議題」報告 (註5)

IADI 於 2024 年 4 月發布報告概述當前存款保險發展現況與全球趨勢,並探討近期重要相關議題。該報告利用最新統計數據,及 2023 年進行資料驗證計畫(data validation project)之成果進行分析。IADI 資料分析報告視覺化(Visualization for IADI Data Analysis, VIDA)工具新功能可用於自訂化之橫斷面(cross-sectional)與時間序列分析,該報告擷取部分 VIDA 之綜合分析結果。VIDA 完整功能與分析結果僅提供 IADI 會員使用。報告重要分析結果如下:

- 一、過去十年全球存款保險機構職責(mandate)呈現顯著擴增趨勢,惟存 款保險機構職責在不同區域仍存在相當大差異,與其所在國家或地區經 濟發展狀況有關。
- 二、因存款保險機構在銀行清理資金籌措角色擴增,在清理決策中角色亦持

續擴增,在不同區域亦存在顯著差異,惟與經濟發展狀況較無關聯。此外,IADI 數據亦顯示,權責機關可用之清理工具亦有增加。

- 三、存款保險機構之迅速賠付係 IADI 核心原則關鍵標準之一,儘管存在許 多重大挑戰,過去十年全球存款保險機構之賠付實務已有廣泛改善。
- 四、存款保險機構長期籌資之趨勢無顯著改變。絕大多數存款保險機構採事 前(ex-ante)籌資,且存款保險保費多採風險差別費率。此外,除少數 區域例外情況,存款保險機構之基金規模未有顯著變化。
- 五、整體存款保險保障之趨勢呈現多樣化,且因不同衡量方式而有所不同。 依據 IADI 數據顯示,過去十年高所得國家之保額內存款金額占存款總 額之存款保險保障比例逐年下滑。

該報告指出 2024 年存款保險機構面臨之四項重要議題如下:

- 一、存款保險制度設計之關鍵要素,包含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資金籌措等。
- 二、確保存款提領不中斷之銀行倒閉管理措施與金融穩定之相關性。
- 三、存款保險制度面臨數位化之風險與機會。
- 四、存款保險制度與審慎監理、金融監理、銀行清理等架構,及最後貸款者 (lender of last resort)與公共備援(public backstop)機制協同運作之重 要性。
- 陸、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發布「Dodd-Frank Act Title II 清理概述」報告 (註6)

FDIC 於 4 月 10 發布報告,全面闡述 FDIC 如何依據《陶德 - 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下稱 Dodd-Frank Act) Title II,管理大型、複雜金融機構之有序清理機制。

一、支持 Dodd-Frank Act Title II 清理規畫與政策發展

有關 Dodd-Frank Act Title II 清理規畫,2013 年 FDIC 宣布制定單點切入策略(single-point-of entry strategy, SPOE),在 SPOE 清理方式中,只針對單一法人實體(母公司控股公司)進行清理,相關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從倒閉母公司轉移至 FDIC 控制下新的過渡金融機構(Bridge Financial Company, BFC)。根據 SPOE 策略,進行有序清理同時,重要子公司仍保持營運,進而保護存款人、保持公司價值並促進金融穩定,惟銀行股東與無擔保債權人不會轉移到 BFC,而是成為受清理機構債權人,最終吸收銀行倒閉損失,且不會使用納稅人資金,倒閉機構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亦將被解職。

為實施 SPOE 清理,聯準會(FED)與其他主管機關於 2017 年制定一系列有助於 SPOE 運作相關規定:

- (一)聯準會訂定最低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與長期債務規定,以確保私部門有足夠能力吸收損失並對機構進行資本重建。
- (二)「純淨控股公司規則(clean holding company rule)」限制全球系統 性重要銀行(GSIBs)控股公司非長期債務之負債,有助於降低與減 少控股公司債權人清理之複雜性與競爭性債權。
- (三)GSIBs 針對合格金融契約(Qualified Financial Contracts, QFC)設置對交易對手措施的暫緩中止條款,例如衍生性商品與回購協議,以利QFC 轉讓給 BFC 或其他承受機構,而不致擾亂核心金融市場。

由於 GSIBs 業務具全球性,FDIC 投入大量精力促進與不同司法管轄區國際合作,以建立強而有力機制:

- (一)在 SPOE 清理過程中預先配置資源,以支援受清理機構子公司的再融資。
- (二)定期與母國與地主國主管機關會面,在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s)中討論個別公司之清理方案。

(三)繼續進行跨境合作,以測試營運準備。包括與英格蘭銀行及歐洲銀行 聯盟等進行每兩年一次主要層級清理規劃演練。

二、Dodd-Frank Act Title II 清理美國 GSIBs 步驟

(一)啟動清理

由美國聯準會與 FDIC 提出建議,並由財政部長在與總統協商後,得做出是否啟動清理最終決定。Title II 之清理係由 FDIC 擔任清理人,並由美國財政部之有序清算基金(Orderly Liquidation Fund, OLF)作為流動性臨時支持來源,OLF 係以倒閉機構公司資產償還,納稅人不承擔任何風險。

(二)穩定機構營運

SPOE 透過保持重要子公司營運,使重要業務能夠繼續不中斷。 新成立之 BFC 將依其所需程度獲得 OLF 流動性或擔保,並具備健全 資產負債表與充足資本。

(三)退出清理

一旦子公司營運穩定下來,FDIC與BFC管理階層將制定及實施重組與退場(wind-down)計劃。重組的類型與程度將取決於其業務性質、倒閉原因以及當時的經濟和市場狀況。例如,重組計畫可能包括出售子公司或特定業務;有序縮減或清理特定投資組合、業務項目或子公司;或拆分某些營業子公司進行出售或分拆。

註釋

註 1: https://www.bis.org/bcbs/publ/d573.htm

註 2: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250424-3.pdf

註 3: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80324.pdf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7卷第2期

- 註 4: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GFSR/Issues/2024/04/16/global-financial-stability-report-april-2024
- 註 5: https://www.iadi.org/en/news-and-media/iadi-deposit-insurance-report-global-trends-and-key-emerging-issues/
- 註 6: https://www.fdic.gov/sites/default/files/2024-04/spapr1024b_0.pdf

業務動態

一、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本公司要保機構共計 403 家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要保機構計有 403 家,其中本國公營 金融機構 3 家、民營銀行 36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7 家、大陸地區銀行在 臺分行 3 家、信用合作社 23 家、農會信用部 283 家及漁會信用部 28 家。目 前除德商德意志銀行臺北分行已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依法得免參加我 國存款保險外,餘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皆已參加存款保險。

二、金管會主委彭金降於 113 年 5 月底至本公司聽取業務簡報

金管會新任主委彭金隆上任後,於113年5月28日偕同副主委陳彥良、銀行局局長莊琇媛及信合社組組長陳香吟至本公司聽取業務簡報,本公司由董事長蘇財源、總經理鄭明慧及各處室主管就本公司職掌、業務運作及未來重要工作事項進行說明,會中與彭主委充分討論未來業務重點,會後彭主委等金管會長官至辦公區與同仁交流。

三、本公司舉辦「IADI第 22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舉辦 IADI APRC 第 22 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研討會主題為「加強金融安全網:因應新興金融危機之挑戰(Strengthening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of Novel Financial Crises)」,會中邀請 IADI 執行理事會主席暨阿根廷存款保險機構執行長 Mr. Alejandro López、金融穩定委員會、日本、韓國、西班牙、馬來西亞等國存款保險機構首長或高階官員擔任講座,共同分享各國因應新型態金融危機之方向與作法。本次研討會與會者來自亞、歐、美、非等全球各大

洲逾 20 個國家金融監理機關、國際組織及存款保險同業代表逾 100 人實體 與會,我國金融安全網成員亦派員參加。

本次研討會共分三場次進行,本公司蘇董事長財源開場致詞表示,鑒於去年歐美銀行危機,我國金融安全網成員藉由強化銀行流動性預警機制與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危機,本國監理機關亦敦促銀行加強監控異常大額存款提領及社群媒體負面訊息。APRC主席 Mr. Hidenori Mitsui 後續提及數位化促成金融監理機關調整相關政策及營運方針。另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蕭前副主任委員翠玲以貴賓身分受邀致詞表示,該會致力於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與促進金融環境發展,將持續與本公司攜手合作維持金融穩定。

IADI 執行理事會主席暨阿根廷存款保險機構執行長 Alejandro López 於專題演講時提及 IADI 於去年 12 月就歐美銀行倒閉事件發布經驗報告,並於近期啟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檢視修改作業,同時說明存款保險機構應優先在監控措施、自身數位發展轉型,並著力於危機因應時間、問題金融機構清理工具及與金融安全網合作機制等面向。

第一場次分享重點主要包括(一)國際清理架構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之適用及可行性實證;(二)建立有效公部門資金備援機制、實施跨境債務 減計與資本重建(bail-in)、改善問題金融機構清理作業流程;(三)強調 金融監理機關備妥緊急應變機制、溝通策略及運用吸收損失工具。

第二場次分享重點涵蓋(一)哈薩克存款保險制度;(二)日本非系統性銀行之退場清理機制及金融安全網間密切協調之重要性;(三)歐盟單一監理機制、單一清理機制與歐洲存款保險機制等整合性金融監理架構,及銀行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指令修正架構。

第三場次分享主題包括(一)日本對支付及交易性帳戶提供全額保障之規定內容,及其相關之存款保險費率調整與道德風險預防措施;(二)馬來西亞監理制度、存款保險與倒閉銀行清理機制之協同運作,及金融監理機關針對承平時期、復原計畫及清理計畫等情境之流動性準備。(三)韓國存款

保險公司以 API 開發「存款流失監控系統」,監控會員機構存款變化。

本公司鄭總經理明慧於閉幕致詞強調存款保險機構應引入存款保險科 技,以因應社群媒體與數位化快速發展,另外,退場清理機制應與主管機關 早期干預措施密切結合,俾能以及時且有序之方式履行保險責任。

四、本公司與克羅埃西亞存款保險機構 (Croatian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CDIA) 簽署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為促進與 CDIA 經驗分享與交流合作,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由本公司總經理鄭明慧及 CDIA 執行長 Ms. Marija Hrebac 代表雙方機構假台北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並進行雙邊交流會議,開啟雙方正式合作關係。CDIA 透過雙邊交流會議,瞭解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公共意識宣導、基金管理等政策及實務經驗,CDIA 亦就該國存款保險業務及清理相關經驗與本公司交換意見。未來本公司將與 CDIA 進行資訊交換與人員交流,提供專業技能並分享經驗,期強化雙方存款保險制度,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五、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30 日併同職福會活動於新北市文山農場舉辦植樹活動,以落實減碳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推 行之綠色金融政策,近年在永續發展上持續耕耘,將永續之理念融入經營策 略,為響應減碳政策,本公司於113年3月30日併同職福會活動於新北市 文山農場舉辦植樹活動,由參與同仁共同種下10顆流蘇,為永續環境盡一 份心力。

六、本公司於113年5月25日參加由雲林縣大埤鄉農會舉辦之「2024 大埤鄉農會寺上好米米食饗宴暨農民節表彰大會」活動,於現場 設攤宣導存款保險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7卷第2期

雲林縣大埤鄉農會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辦「2024 大埤鄉農會寺上好米 米食饗宴暨農民節表彰大會」活動,該農會為宣導金融教育知識,邀請本公 司於活動現場設攤宣導存款保險,本公司為推動普惠金融,強化存款保險觀 念及提升本公司形象,透過有獎徵答遊戲與現場民眾互動,參與民眾反應熱 烈,在一問一答中達到宣導存款保險觀念之效果。

廉政宣導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未來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

「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首批協定包括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加上後續即將展開談判的 7 項議題包括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不僅涵蓋了當前全球關心的新興經貿議題,也納入如 CPTPP 等高標準貿易協定的相關內容;這些議題的陸續完成談判,將有助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資訊透明化、降低企業交易成本,並為中小企業帶來更多發展機會及實質利益。

此次倡議,首次將「反貪腐」議題納入經貿談判。反貪腐章節條文內容並涵蓋完善內國反貪腐法制、認知以透明及公正方式進行政府採購之義務、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強化資訊公開、確認雙方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不僅向世界宣示臺灣捍衛民主、法治環境的決心,更可帶動外商投資臺灣的信心一公平競爭將是臺美社會營商的基本。章節內容有「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等5大要點,均符合我國現有反貪腐政策及法規制定方向。

此舉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更代表「反貪腐」已成為 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倡議反貪腐,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 「反貪腐」規範的能力,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 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順利融 入全球供應鏈,拓展出口市場,帶動我國貿易成長。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7卷第2期

有關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議題重點及整體利益說明相關資料,請參閱法務部廉政署網站(廉政政策 /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專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1056830/Nodelist)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官網專區。

資料來源

- 1. 法務部廉政署 / 廉政政策 /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專區
- 2.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 推動美國重要業務 /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998 金融服務專線」業已開通啟用,民眾如有金融諮詢服務,請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本公司已於公開網站建置「法定查核業務缺失態樣」專區,內容包括風險指標資料查核、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及存款保險費基數查核等三類缺失態樣,資料每半年更新一次,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dic.gov.tw)查閱參考。

政府再造是當前政府施政的主軸,本公司為引進企業的經營理念, 提高行政效率,加強服務品質,誠摯歡迎您對本公司的人力服務、資源 運用、業務興革……等提供寶貴意見或建議,您的意見將是我們推動政 府再造,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參考。

網址: https://www.cdic.gov.tw 電子郵件: cdic@cdic.gov.tw

關心專線傳真號碼: (02) 2322-4407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148

關心信箱:台北南海郵局第440號信箱

本公司和您一樣關心要保機構在安全與健全的基礎上經營業務。若 您發現有任何可疑的人從事不當或不法行為,請利用本專線及信箱,本 公司對於您的關心將予以保密。

本公司為貫徹政府「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肅貪防貪、反貪、 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促進廉能政治的施政目標,特設置受理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專用郵政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歡迎民眾踴躍檢舉 非法,由於您的關心與行動,才能給後代子孫有一個乾淨家園。

檢舉專線電話: (02) 2397-1587

檢舉專線傳真: (02) 2321-5302

專用郵政信箱:台北南海郵局第370號信箱

電子郵政信箱:ethics@cdic.gov.tw

稿 約

- 1. 本刊園地公開,歡迎投稿。
- 2. 凡與我國及世界各國金融監理存款保險制度最新發展、金融制度之 改革、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以及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發展等議題之 相關研究論述或譯著,均歡迎。
- 3. 來稿經發表後,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從優核給,並請勿一稿兩投,如為轉載,請知會本刊。
- 4. 來稿請繕寫清楚,並分段標點,歡迎利用電子郵件:cdic@cdic.gov.tw 傳送(請註明存保季刊投稿)。除特約稿外,每篇字數以不超過1萬5千字為原則。
- 5. 來稿文責自負,除事先聲明者外,本刊有刪改權。
- 6. 來稿請書寫作者姓名、通訊地址或電話。
- 7. 譯稿請徵得原著作人同意,註明出處與出版時間並附寄原文。
- 8. 來稿經本公司同意刊登者,需簽署本公司提供之「著作財產權同意 書」,同意該文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授與本公司重製權、散布權 及公開傳輸權。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第37卷第2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發 行 人:鄭明慧

編 輯 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資訊編輯委員會

發 行 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11 樓 電 話:02-2397-1155 (代表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25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刷 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61 巷 12 弄 44 號 1 樓

電 話: 02-2309-3138 定 價: 新台幣 150 元

展售處: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台北市松江路209號

TEL: 02-2518-0207 (代表號) 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85 號 TEL: 04-2226-0330 (代表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3. 三民書局重南門市: 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TEL: 02-2361-7511 (代表號) http://www.sanmin.com.tw

GPN: 2007600009 ISSN: 1019-4010

◎本刊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同意或 書面授權。(請洽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業務處企劃科,電話:02-2397-1155)